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51.52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6.66%；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 亿元、4.62 亿元和 5.40 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4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形成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利率、医疗行业发展状况、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五、由于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信用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2013-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4%、19.81%和 16.66%，

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本集团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项目支出将相应增加，本集团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本集团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本集团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本集团 2013-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2、4.36 和 5.17，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2.64 和 3.0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短期偿债压力小。在业务扩张的同时，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截至 2014-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1% 和 16.66%。

八、2013-2015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545.27 万元、33,387.43 万元和 30,119.9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1,444.36 万元、353,503.91 万元和 413,921.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3,899.09 万元、320,116.48 万元和 383,801.38 万元。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本集团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存在一定波动。

九、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9
第一节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认购人承诺.....	1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保障措施.....	31
三、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及解决机制.....	33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5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1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79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81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81
十、关联交易.....	82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85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87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4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五、有息债务和资产抵质押及担保情况.....	11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21
一、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121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2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2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24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3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35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7
一、备查文件.....	157
二、查阅地点.....	15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根据上下文确定
本集团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
同仁堂股份/母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根据上下文确定
同仁堂集团/最终控股公司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同仁堂延边	指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同仁堂安徽	指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浙江	指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河北	指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仁堂湖北	指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南阳	指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公司
同仁堂通科	指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麦尔海	指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仁堂兴安盟	指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唐山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仁堂科技唐山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同仁堂成都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同仁堂国药	指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三环中路药店	指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大宏贸易	指	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

		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海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本公司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H 股	指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专业用语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OTC/非处方药	指	Over-The-Counter，“柜台购买的药品”，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中药材	指	药用植物、动物的药用部分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可用作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原料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原料药）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其实质上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中药饮片或中药提取物及其他药物，经适宜的方法制成的各类制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作出决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发行额度。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整，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

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1、兑付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

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北京银行沙滩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20000016933800012037545。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电话：010-8763 2288/6705 6924
传真：010-8763 2288
邮政编码：100079
联系人：张璇、马文慧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1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吴荻、陈志利、盛晓多、何柳

（三）分销商

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B601

电话： 010-68016697

传真： 010-68082635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人： 周晓莉鲍玲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215 9696

传真： 010-8838 1869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屈宗利、张巍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邮政编码：200021

联系人：曾文淦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1809 室

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 7778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廖勇、贾飞宇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电话：010-6622 9900

传真：010-6657 8961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吴荻、陈志利、盛晓多、何柳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户户名：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000001693380001203754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联系人：宋玉巧
电话：010-87632178
传真：010-87632288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本集团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6.66%，流动比率为 5.17 倍，速动比率为 3.08 倍，利息

保障倍数为 119.77 倍，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但若未来本集团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那么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偿债的风险。

2、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本次通过公司债的形式进行融资后，本集团的财务费用会相应上升。本集团将通过增加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但若本集团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本集团将可能存在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13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51,101.59万元、174,983.50 万元和 195,820.2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5.04%、39.48%和40.46%，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及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05.58万元和36,754.79万元和97,220.40万元，分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31.05%和18.77%和49.65%，是存货的主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存在一定的受虫蛀、潮湿的影响而变质的风险。同时，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大，虽然公司已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医药市场上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存货跌价，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需求、种植面积、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中药材价格呈现上下波动的态势。由于中药材成本占中药药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对医药生产企业而言，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至关重要。近年来，公司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加大了采购力度，形成了对主要原材料的战略储备，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建立自身中药材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强对原料供应的保障，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经营的冲击，产品毛利水平基本保持平稳。虽然公司多年来累积了中药材采购经验，但依然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使经营受到影响的

2、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按照发行人生产经营行业许可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现有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倘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药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在药品市场中，与本集团生产同类药品的企业较多，使得本集团产品销量易受消费者偏好变化、本集团营销策略（包括市场细分、广告投放、产品定价、终端促销、渠道管理等）以及竞争对手博弈等方面的影响。虽然本集团选用道地中药材、拥有独特的制药工艺并严格保证药品质量，但也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这在提升本集团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本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如何有效发挥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潜能，有效提升本集团资源的整体效应等，均对本集团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本集团可能面临因业务扩张所带来的资源整合风险。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本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本集团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团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

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直接关系到发行人能否在行业内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经营的稳定性。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本集团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虽然本集团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集团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集团的环保风险。

2、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生产企业可在西药费用日均不超过 3 元、中成药日均费用不超过 5 元的前提下自主定价。对于低价目录内的药品而言，取消最高零售价有助于提高药企生产低价药积极性，减轻患者使用高价药的负担。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提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取消药品价格政策定价后，技术水平较低的仿制药价格将面临冲击，而专利药、创新药、独家药品预计影响不大。在医药招标采购和医保控费的制约下，在医院销售的药品价格趋于稳定，在零售药店销售的药品会因部分药品成本上涨等因素价格会有所变动。政府的药品政策有利于在药品销售领域形成市场竞争机制，从而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16 年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重点，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建设、推动药品价格“透明化”等，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

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患者可自主选择
在医院或零售药店购药。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加强医疗和药品质量监管。
今年的医改重点强调“医疗、医药、医保”的三医联动，新医改进程与结果在一定
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对本集团未来医疗市场拓展、业绩增长能否达到预期存在
不可预知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表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新世纪评级通过对发行人的调查分析，认为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

2、新世纪评级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所考虑的优势

（1）良好的外部环境。受经济持续发展和“新医改”推进等因素驱动，我国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向好。

（2）品牌优势。同仁堂科技产品所获授权使用的“同仁堂”品牌历史悠久，在国内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负债经营程度低，财务结构稳健。同仁堂科技负债经营程度低，刚性债务规模小，货币资金存量可为即期债务的偿付提供充足的保障，财务结构稳健。

（4）融资渠道畅通。同仁堂科技银行授信充足，且其作为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金能力强，融资渠道畅通。

3、新世纪评级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因素

（1）政策风险。国家对于基本药物和医保药物存在的调价可能，使得同仁堂科技医药产品面临药品调价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受通货膨胀、自然灾害、供求关系等影响，部分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对同仁堂科技的中成药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

（3）汇率波动风险。同仁堂科技海外子公司较多，现有货币资金中有一半为外币，面临了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同仁堂科技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面临了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5）经营管控压力。作为国内中药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同仁堂科技受到的媒体及公众关注度及监管力度较高，需关注突发事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境内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93,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77,0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集团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占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 亿元的比例为 23.29%，未超过本集团最近一年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本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17	4.36	4.22
速动比率(倍)	3.08	2.64	2.74
资产负债率(%)	16.66	19.81	22.1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万元)	97,565.58	80,473.06	65,266.4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29.63	87.44	64.48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债券本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31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2013 年末

-2015 年末，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1,074.91 万元、334,116.58 万元和 398,71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09.31 万元、46,218.67 万元和 54,048.11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的规模。因此，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84,043.6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25,924.51 万元，预付账款 8,134.62 万元，其他应收款 7,068.41 万元。本集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8.30%，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总量为 93,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77,000 万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

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已于北京银行沙滩支行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六）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做出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及解决机制

发行人的违约情形主要有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以及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违约或其他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有约束力。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5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50 支付违约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80,784,000 元

实缴资本：1,280,784,0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0176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工商登记号：91110000722600841J

董事会秘书：张京彦

联系电话：010-6705 6924

传真：010-6705 9266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中成药、生物制剂、中药饮片（限零售）、保健食品；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5 日）；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8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5 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

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经营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日用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加工袋装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同仁堂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系由同仁堂股份为主发起人，将下属同仁堂制药二厂、同仁堂中药提炼厂、同仁堂进出口分公司和研发中心全部资产、债务，联合同仁堂集团及赵丙贤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1 亿元。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历次增股导致发行人股本变更

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作出“证监发行字[2000]78 号”《关于同意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同仁堂科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创业板上市申请。

2000 年 10 月 11 日，同仁堂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大会决议，同仁堂科技在香港发行每股面值 1 元 7280 万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同仁堂科技 H 股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仁堂科技总股本增至 18,280.00 万股。

200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06]1463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同仁堂集团持有的同仁堂科技的 132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07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决定增资发行 1320 万股 H 股，同时发行人股东同仁堂集团出售 132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换为 H 股。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国合

字[2007]13 号《关于同意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同仁堂科技增发不超过 145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发行不超过 1320 万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132 万股存量股份。本次增股完成后，同仁堂科技总股本增至 19,600.00 万股。

2011 年 5 月 13 日，同仁堂科技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以红股方式发行股份，基准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获派两股红股（其中一股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利润拨付，另一股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储备拨付）。本次增股完成后，同仁堂科技总股本增至 58,800.00 万股。

2013 年 3 月 19 日，同仁堂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同仁堂科技根据一般性授权向境外投资者增资发行不超过 5,239.20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13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067 号《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同仁堂科技增发不超过 5,239.2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增股完成后，同仁堂科技总股本增至 64,039.20 万股。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批准资本化发行，按每持有一股股份获配发一股资本化股份进行资本化发行。本次增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28,078.40 万股。

3、公司转板

2008 年 6 月 18 日，同仁堂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决定发行人在获得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后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的转板事宜。同仁堂科技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转板。2010 年 4 月 30 日，同仁堂科技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其已发行 87,320,000 股 H 股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及交易。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批准同仁堂科技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同仁堂科技已发行 87,320,000 股 H 股于 2010 年 7 月 9 日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三）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1	内资股	652,080,000	50.91%
2	H 股	628,704,000	49.09%
	公司总股数合计	1,280,784,000	100%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数比例
1	同仁堂集团（注 1）	内资股	600,000,000	46.85%
			9,480,000	0.74%
2	同仁堂股份	内资股	600,000,000	46.85%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注 2）	H 股	69,260,000	5.41%
4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注 3）	H 股	47,736,000	3.73%
5	Gaoling Fund, L.P.	H 股	46,182,000	3.61%
6	袁赛男	H 股	36,720,000	2.87%

注：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集团拥有同仁堂股份 52.45% 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集团被视为拥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0 股内资股。另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集团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9,480,000 股内资股。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过其所控制的一系列实体间接持有

本公司 69,260,000 股 H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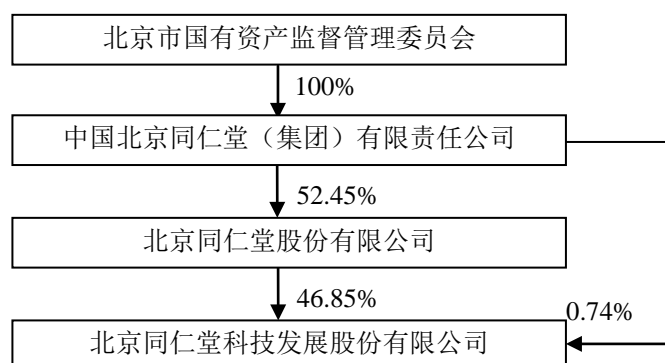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通过 Gaoling Fund,L.P.间接持有本公司 46,182,000 股 H 股及 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本公司 1,554,000 股 H 股。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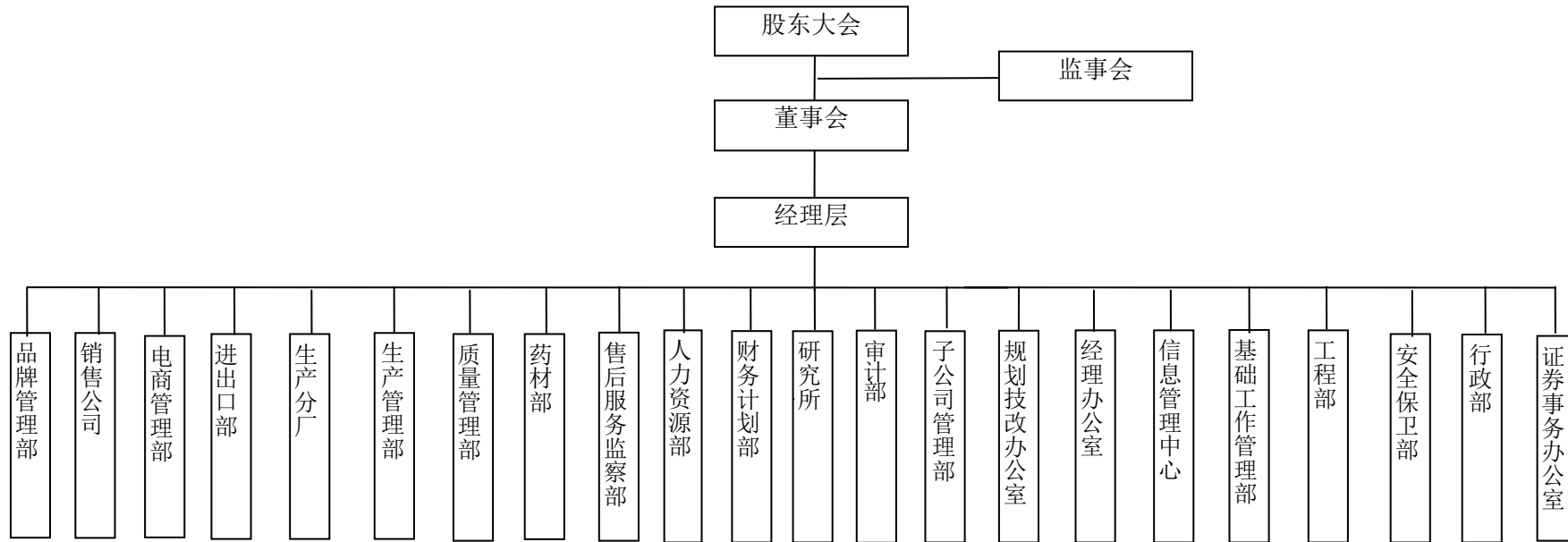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ongrenta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振坤
注册资本	137,147.026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085.SH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经营中成药、西药制剂、生化药品；普通货运；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保健食品、中药材、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零售中药饮片、图书；制造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营养液（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鹿、乌鸡产品的加工；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危险货物运输（3 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零售百货；中西药广告设计；劳务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物业服务和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股权结构图



5、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人民币 4,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人民币 8,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 75,000,000 元	制造膏剂；医药技术开发	95%*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香港	港币 415,000,000 元	中药制造及销售	38.05%*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 500,000 元	药品销售	90%*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人民币 4,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4,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美元 3,000,000 元	生物制品、中西药、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60%*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投资控股	53.09%*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茶类产品及足浴类产品生产、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000,000 元	广告策划，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100%*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人民币 120,000,000 元	保健品及中药生产及销售	74%*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人民币 50,000,000 元	生产制造中成药（含中药提取）、食品及保健品	10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人民币 53,061,200 元	生产、加工生化制品和中药制剂及天然植物加工与提取	51%*
北京同仁堂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港币 10,000,000 元	中药及保健品的销售	100%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悉尼	澳币 1,000,000 元	批发及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咨询及治疗	75%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艺)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857,000 元	批发及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咨询及治疗	51%
北京同仁堂(汶莱)有限公司	汶莱 斯里巴加湾	汶莱元 1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多伦多)有限公司	加拿大 多伦多	加拿大元 1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币 1,00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海湾)有限公司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迪拜	迪拉姆 1,92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	波兰华沙	兹罗提 5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100%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温哥 华	加拿大元 1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利兹)有限公司	英国利兹	英镑 1,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墨尔本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墨 尔本	澳元 10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首尔)有限公司	韩国首尔	韩元 1,052,000,000 元	批发中药及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奥克兰)有限公司	新西兰奥克 兰	新西兰元 2,00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同心同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100%
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000 元	批发中药与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荷兰海牙	欧元 4 元	投资控股	75%
北京同仁堂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亚凯迪 亚	美元 1,000,000 元	投资控股	85%
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荷兰海牙	欧元 650,000 元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咨询及治疗	60%
北京同仁堂(捷克)有限公司	捷克布拉格	欧元 120,000 元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咨询及治疗	60%
北京同仁堂(瑞典)有限公司	瑞典斯德哥 尔摩	瑞典克朗 50,000 元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咨询及治疗	60%

注：1.同仁堂国药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按每股 3.04 港元发售 200,000,000 股新股的股份发售方式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于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后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按每股 3.04 港元再发行 30,000,000 股新股。上市后本公司持有的同仁堂国药股份由 53.09% 下降至 38.38%。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同仁堂国药以向第三方发行 7,100,000 股普通股完成收购大宏贸易 51% 的已发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持有的同仁堂国药股份由 38.38% 稀释至 38.05%。虽然所持股份小于 50%，但是本公司与同仁堂股份已签署协议有能力取得超过半数表决权，所以本集

团将同仁堂国药合并入账。

2.*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二）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合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人民币 5,000,000 元	中药材仓储、物流、普通货物运输、劳务输出	40%*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吉隆坡	马来西亚林吉特 1,90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60%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美元 1,000,000 元	投资控股	50%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边	美元 50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韩国保宁	韩元 1,829,835,000 元	批发中药及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泰铢 38,00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49%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0%

注：*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电子商务	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营、联营企业对本集团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同仁堂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五）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2、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同仁堂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433,986.92
总负债	346,948.40
股东权益合计	1,087,038.52
营业总收入	1,080,876.12
营业利润	176,339.90
净利润	146,509.79
资产负债率	24.1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同仁堂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高振坤	男	52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宫勤	男	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顾海鸥	男	50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李缤	男	42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王煜炜	男	48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房家志	女	49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谭惠珠	女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丁良辉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金世元	男	8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马保健	女	52	监事长	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吴以钢	男	57	监事	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丁国萍	女	52	监事	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
白建	男	56	总审计师	2015年8月20日-
李大鸣	男	58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日-
刘存英	女	51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日-
郭桂芹	女	51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日-
杨德春	男	52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日-
陈加富	男	47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日-
张京彦	女	42	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20日-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高振坤，男，52岁，本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药店经理、党支部书记，同仁堂股份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同仁堂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同仁堂股份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国药集团董事。

宫勤，男，58岁，本公司副董事长，大学学历，主管药师。曾任同仁堂集团纪委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同仁堂股份监事长。现任同仁堂集团纪委书记，同仁堂股份监事。

顾海鸥，男，50，医学硕士，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同仁堂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同仁堂集团副总经理，同仁堂股份董事，北京同

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缤，男，42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同仁堂集团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助理。现任同仁堂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煜炜，男，4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新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副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同仁堂唐山、同仁堂科技唐山及国药集团和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南三环中路药店执行董事。彼亦为北京市丰台区第十四届、十五届及十六届人大代表。

房家志，女，49岁，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同仁堂集团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同仁堂延边、同仁堂安徽、同仁堂浙江、同仁堂河北、同仁堂湖北、同仁堂南阳、同仁堂通科、同仁堂麦尔海、同仁堂兴安盟、同仁堂唐山、同仁堂科技唐山及同仁堂成都董事、南三环中路药店监事。

谭惠珠，女，70岁，大紫荆勋章，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法律荣誉学士学位，大律师。谭小姐亦为其他七间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广南（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国际有限公司及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谭小姐曾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港事务顾问及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为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主席、保护证人复核委员会小组委员及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当然委员（任期由2015年1月起）、亦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丁良辉，男，62岁，MH, FCCA, FCPA(Practising), ACA, CTA(HK), FHKIoD,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亦为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六家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科联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丁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第十届及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丁先生为执业会计师，亦为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之执行合伙人。

金世元，男，89岁，主任药师，现任国家科技部国家秘密技术中医中药审查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医中药项目评议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基本药物评审专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药炮制技术”代表性传承人。金先生亦为中国中医药学会终身理事、临床药物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中医药学会理事会顾问、中国中医科学院传承博士后导师、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国药大师、首都国医名师、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技术顾问。

2、监事

马保健，女，52岁，本公司监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同仁堂集团财务运行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同仁堂集团副总经理，同仁堂股份监事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女士亦担任中国医药会计协会副会长及北京总会计师协会理事。

吴以钢，男，57岁，法律学士，1984年取得律师资格，同年开始执业。1994年创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至今，1995年担任首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丁国萍，女，52岁，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投资审计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白建，男，56岁，工商管理硕士，副主任药师。历任同仁堂制药二厂外经外贸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同仁堂股份制药厂副厂长，同仁堂股份制药厂南分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审计师，同仁堂延边、同仁堂安徽、同仁堂浙江、同仁堂河北、同仁堂湖北、同仁堂南阳董事及同仁堂麦尔海董事长。

李大鸣，男，5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店书记、北京同仁堂制药三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经理、同仁堂股份北分厂厂长、同仁堂国药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仁堂唐山、同仁堂通科董事长、

同仁堂科技唐山董事长及总经理。

刘存英，女，51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同仁堂集团供应站财务科科长、本公司经营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仁堂兴安盟董事长。

郭桂芹，女，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本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仁堂兴安盟、同仁堂通科、同仁堂唐山、同仁堂科技唐山董事。

杨德春，男，52岁，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历任同仁堂制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同仁堂股份南分厂生产副厂长、北分厂副厂长、南分厂副厂长、北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仁堂成都董事长，同仁堂科技唐山董事。

陈加富，男，47岁，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历任同仁堂股份南分厂厂长助理、南分厂副厂长、亦庄分厂厂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京彦，女，42岁，经济学硕士，执业药师。曾任同仁堂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高振坤	同仁堂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	董事长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北京同仁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国药集团	董事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宫勤	同仁堂集团	纪委书记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	监事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顾海鸥	同仁堂集团	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

	司		之附属公司
李缤	同仁堂集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
王煜炜	同仁堂唐山	董事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南三环中路药店	执行董事	
	同仁堂科技唐山	董事	
	国药集团	董事	
	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房家志	同仁堂延边	董事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同仁堂安徽	董事	
	同仁堂浙江	董事	
	同仁堂河北	董事	
	同仁堂湖北	董事	
	同仁堂南阳	董事	
	同仁堂通科	董事	
	同仁堂麦尔海	董事	
	同仁堂兴安盟	董事	
	同仁堂唐山	董事	
	同仁堂科技唐山	董事	
	同仁堂成都	董事	
	南三环中路药店	监事	
谭惠珠	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永安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	主席	
	香港廉政公署保护证人复核委员会	小组委员	
	香港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	当然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委员	
丁良辉	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科联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丁何关陈会计师行	执行合伙人	
金世元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秘密技术中医中药审查专家	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医中药项目评议专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科技成果评审专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基本药物评审专家	
	中国中医药学会	终身理事	
	临床药物评价专家委员会	委员	
	北京中医药学会理事会	顾问	
	中国中医科学院	传承博士后导师	
	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	客座教授	
	北京中医药大学	客座教授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技术顾问	
马保健	同仁堂集团	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	监事长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之附属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中国医药会计协会	副会长	无
	北京总会计师协会	理事	无
吴以钢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北京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	副主任	
	北京市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	理事	
丁国萍	无		
白建	同仁堂延边	董事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同仁堂安徽		
	同仁堂浙江		
	同仁堂河北		

	同仁堂湖北		
	同仁堂南阳		
	同仁堂麦尔海	董事长	
李大鸣	同仁堂唐山	董事长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同仁堂通科	董事长	
	同仁堂科技唐山	董事长、总经理	
刘存英	同仁堂兴安盟	董事长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郭桂芹	同仁堂唐山	董事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同仁堂通科		
	同仁堂兴安盟		
	同仁堂科技唐山		
杨德春	同仁堂科技唐山	董事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同仁堂成都	董事长	
陈加富	无		
张京彦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者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同仁堂科技为集科研、生产、销售、配送于一体的中药企业，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境内外零售药店。“同仁堂”是中国久负盛名的中药老字号，创办至今已历经 340 余年，凭借上乘的选料、独特的配方、精湛而严谨的制药工艺在品质方面优势明显，数百年来在中医药市场积累了良好口碑，确保了同仁堂品牌的长盛不衰。

本集团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药产品销售	392,455.50	98.42%	328,587.44	98.34%	289,004.86	99.29%
广告服务收入	3,418.60	0.86%	3,260.37	0.98%	-	-
中药咨询服务收入	2,775.25	0.70%	2,213.38	0.66%	2,000.40	0.69%
品牌使用权收入	63.10	0.02%	55.39	0.02%	69.65	0.02%
收入合计	398,712.45	100%	334,116.58	100%	291,074.91	100%

（二）主要剂型和主要产品

1、主要剂型

本集团主要生产剂型有丸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和胶剂等，各种剂型的主要产品包括：

（1）丸剂：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丸、金匱肾气丸、西黄丸和加味逍遥丸等；

（2）片剂：牛黄解毒片、复方丹参片等；

（3）颗粒剂：感冒清热颗粒、板蓝根颗粒等；

（4）胶剂：阿胶；

（5）口服液：生脉饮、安神健脑液等；

2、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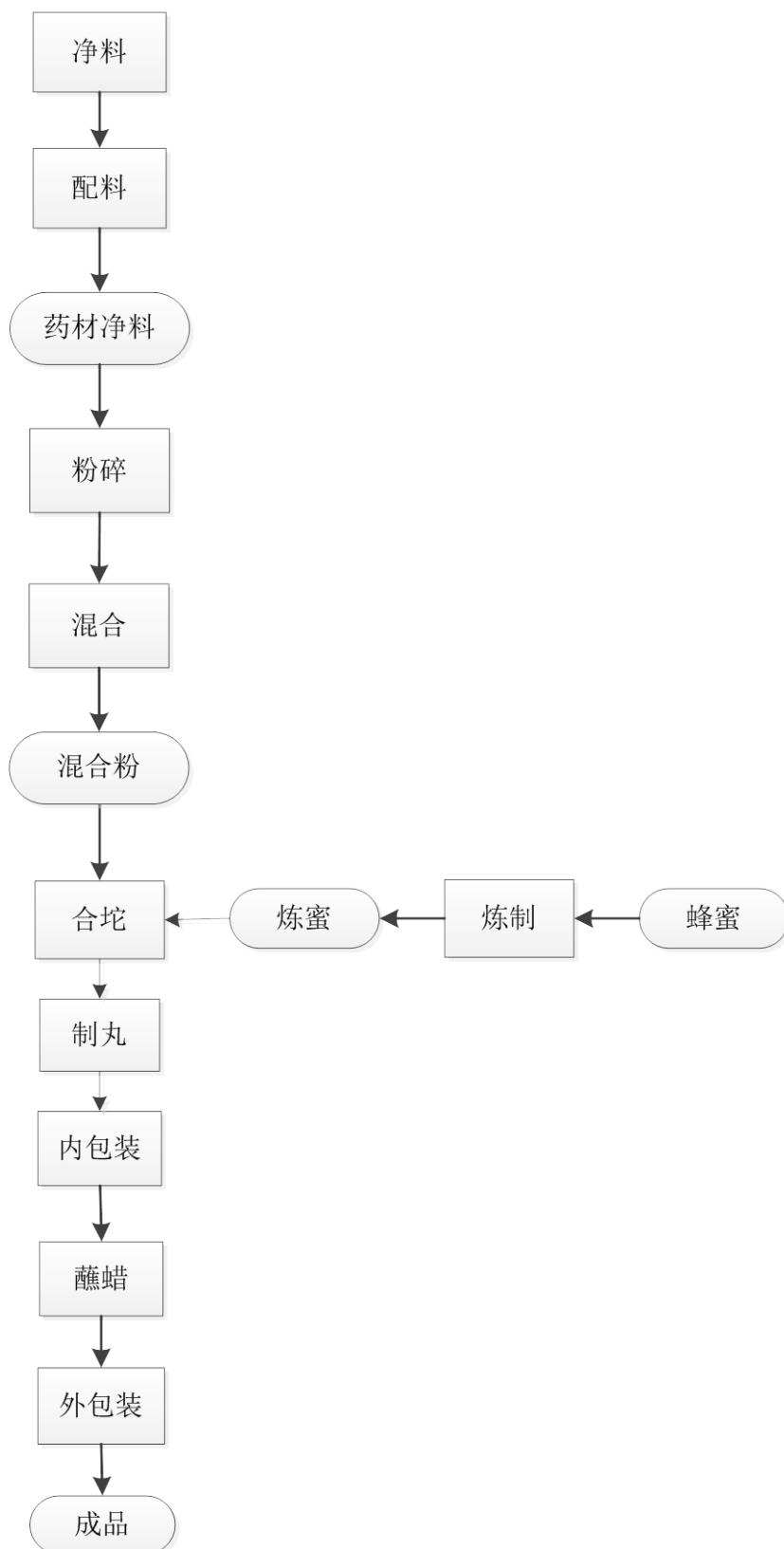
本集团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名称	图片	
1	六味地黄丸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2	牛黄解毒片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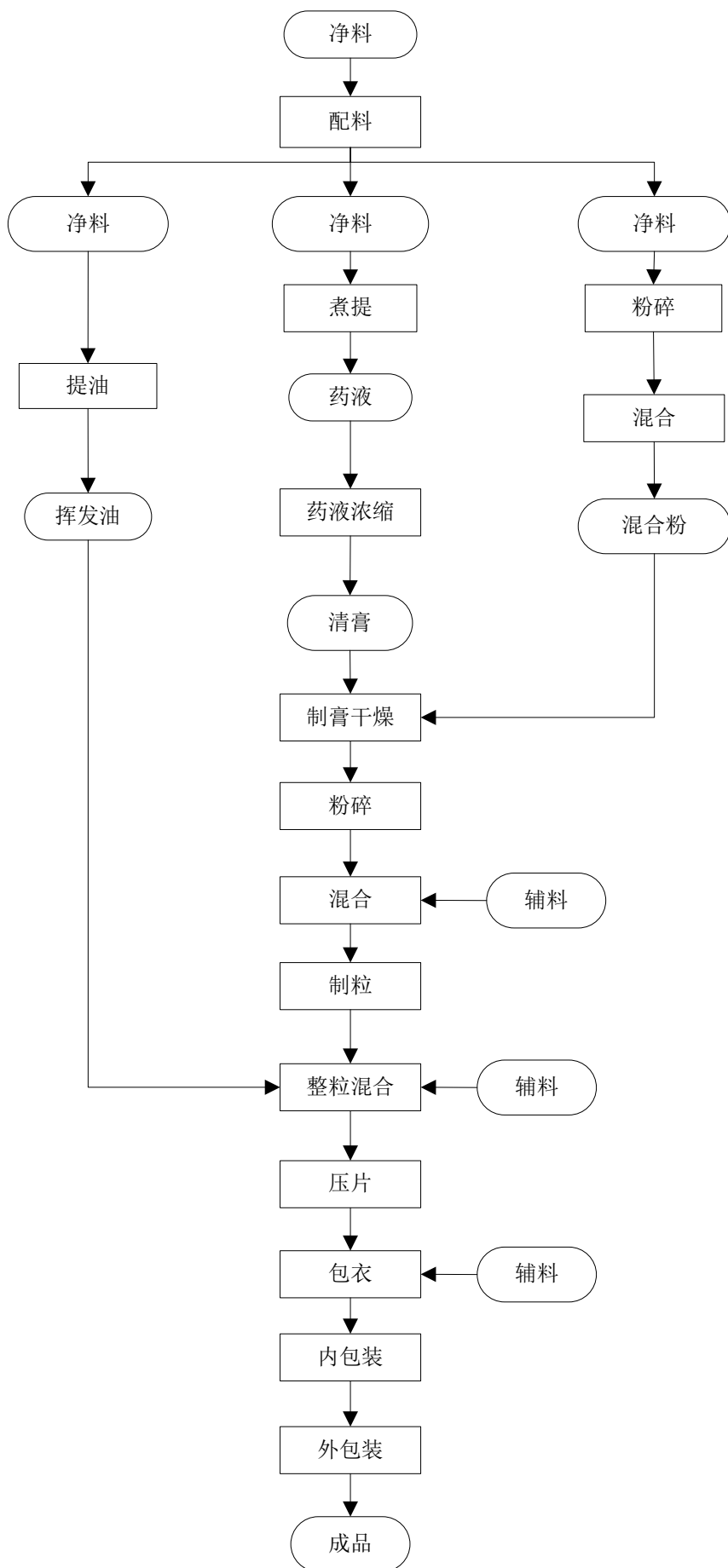
3	感冒清热颗粒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4	金匱肾气丸		温补肾阳，化气行水。用于肾虚水肿，腰膝酸软，小便不利，畏寒肢冷。
5	阿胶		补血滋阴，润燥，止血。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心烦不眠，肺燥咳嗽。
6	西黄丸		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用于热毒壅结所致的痈疽疔毒、瘰疬、流注、癌肿。
7	加味道遥丸		疏肝清热，健脾养血。用于肝郁血虚，肝脾不和，两胁胀痛，头晕目眩，倦怠食少，月经不调，脐腹胀痛。

（三）主要剂型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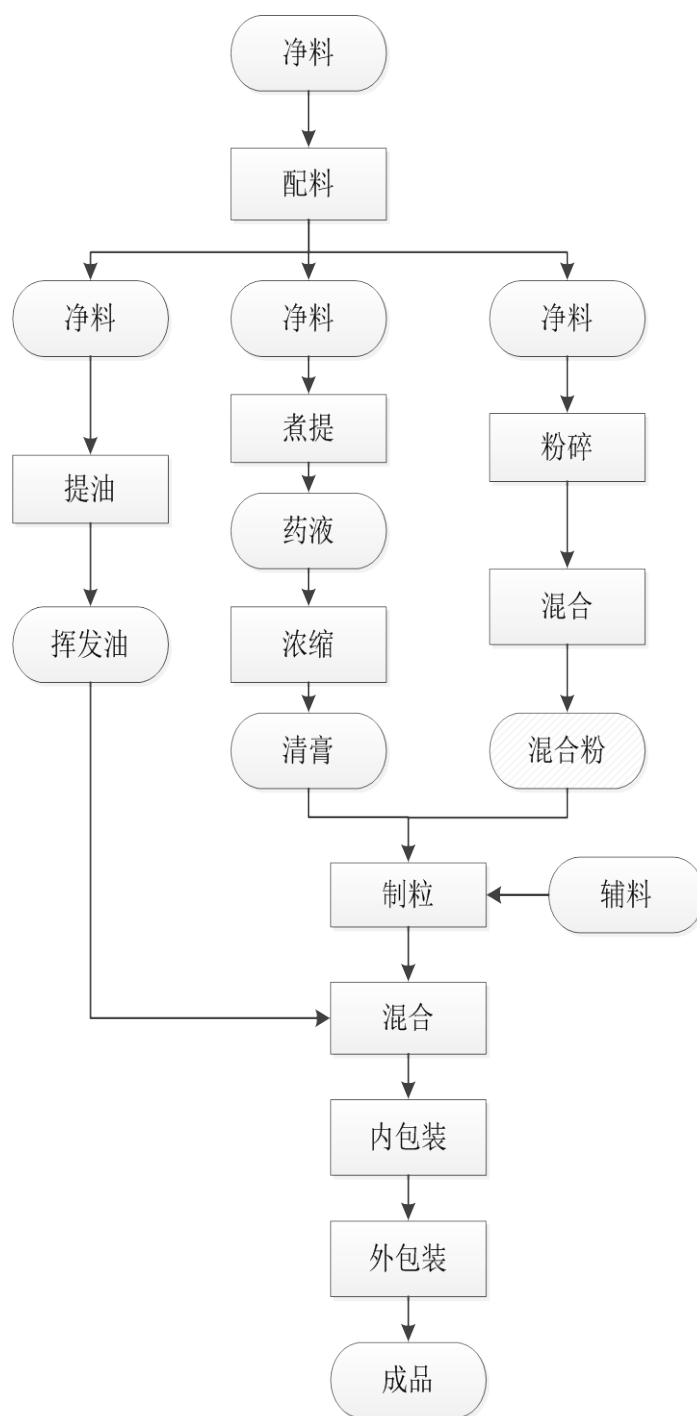
1、蜜丸剂



2、片剂



3、颗粒剂



(四)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公司建立了以原材料需求计划为核心的采购制度，坚持“按时、按质、按量”的采购

原则，将供应与生产有机地统一，提高生产效率。年初公司药材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配料及消耗状况和合理周转期，核定各类物资的合理库存额度，然后编制年度存货采购资金计划。年内公司按计划采购，并且在日常经营中建立各类物资的最低库存，按照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变化，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避开市场价格波动高峰。

采购渠道方面，公司使用的中药材主要来自市场化采购，部分来自于公司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产地供应商和贸易商，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品质保证部门根据物料质量标准及药材采购部门提供的基本情况，经对供方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供货价格等多因素比较，与药材采购部门共同确定供货厂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依照“按时、按质、按量”的原则对有资质药材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在年终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多年筛选后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网络。

公司下属六个中药材生产基地，包括南阳山茱萸（山茱萸等）、河北中药材（板蓝根、荆芥、苦地丁等）、延边中药材（桔梗等）、湖北中药材（茯苓等）、浙江中药材（山茱萸等）、安徽中药材（牡丹皮等）。2015年度，本公司（不含附属公司）从上述六个中药材生产基地采购的中药材原材料采购量占本公司（不含附属公司）中药材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总量的17.11%。公司自建中药材生产基地并与该等基地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保障了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并且有助于公司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同时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

2、生产模式

医药工业方面，公司主要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形成净药材，然后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各种加工工序，制成各类丸剂、片剂、口服液、颗粒剂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调度由生产制造部门统一管理。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经营部门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发货情况，结合各个产品的生产能力，拟定各个工业基地的年度、季度、月度作业计划及月度调整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下达至各工业基地组织生产，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质量、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个工业基地、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

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对于市场需求突然增量品种及受季节影响的品种，生产管理部门或根据以往经验提前制定预案，或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生产班次，做好应急准备。公司严格按照GMP的要求进行生产，制订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确保所生产药品的质量，并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公司生产线覆盖了从药材前处理到中成药成品出厂的完整产业链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生产线生产剂型均通过GMP认证，其中丸剂、片剂和颗粒剂三个剂型均通过了澳大利亚TGA认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销售公司进行，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与经销商合作为主，同时通过自建营销团队对渠道进行维护和管控的营销模式。近年来公司还在不断加强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通过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调动其积极性；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对空白区域的覆盖，增加地区性的公共媒体投入。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OTC市场和医疗市场。在OTC市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按照市场区域选择分销渠道较广、实力较强的一级经销商，通过一级经销商将药品分销至二级经销商或终端零售药店；在医疗市场，公司通过参与医疗招标的方式进入，由指定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配送至医疗市场。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本集团产品的产销情况

本集团主要生产剂型有丸剂、胶剂、片剂、颗粒剂和口服液。报告期内，各种主要剂型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年度	剂型	产量（万盒）	销量（万盒）	销售收入（万元）
2015年 度	丸剂	9,526.07	9,073.24	204,227.78
	胶剂	324.55	216.65	62,527.89
	片剂	2,114.07	1,660.57	33,173.76
	颗粒剂	2,096.34	2,468.13	20,182.80
	口服液	930.32	905.53	10,793.04
	其他	--	--	67,807.18

	合计	14,991.36	14,324.13	398,712.45
2014年 度	丸剂	9,424.43	9,010.07	179,308.91
	胶剂	197.17	173.49	32,070.01
	片剂	1,620.51	1,810.89	31,548.53
	颗粒剂	2,522.13	2,760.54	23,214.83
	口服液	756.96	900.47	10,336.59
	其他	--	--	57,637.71
	合计	14,521.19	14,655.12	334,116.58
2013年 度	丸剂	8,075.15	8,319.40	170,064.42
	胶剂	106.91	106.78	15,777.10
	片剂	1,733.71	1,867.15	28,467.05
	颗粒剂	2,739.27	2,740.27	21,820.80
	口服液	840.04	793.56	9,266.03
	其他	--	--	45,679.50
	合计	13,495.09	13,827.15	291,074.91

2、本集团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集团主导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六味地黄丸的主要中药材成分为熟地黄、牡丹皮等；牛黄解毒片的主要中药材成分为人工牛黄、桔梗等；感冒清热颗粒的主要中药材成分为荆芥穗、桔梗等；金匮肾气丸的主要中药材成分为茯苓、牡丹皮等；西黄丸的主要中药材成分为麝香等；加味逍遥丸的主要中药材成分为茯苓、牡丹皮等。

本集团产品的主要辅料有蜂蜜、糊精、白糖等；本集团产品所用的主要包装材料包括塑料壳、纸箱等，市场供应充足，本集团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在北京及周边范围内采购。本集团生产所用的主要能源动力品种包括燃气、水、电等，均直接向市场购买。

本集团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中药材及其他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

3、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	1,641,006,451.35	641,483,792.43	440,473,495.00

年度总销售金额	3,987,124,494.29	3,341,165,771.61	2,910,749,056.94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41.16%	19.20%	15.13%

2015 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641,006,451.35 元，占该年度本集团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41.16%。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本集团除外）为本集团第一大客户。2015 年度，本集团向第一大客户销售货品收入为人民币 700,879,183.32 元，占该年度本集团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7.58%。本集团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	567,736,326.85	336,440,238.66	200,004,887.75
年度总采购金额	1,938,153,193.83	1,190,195,652.80	807,622,000.00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9.29%	28.27%	24.76%

2015 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67,736,326.85 元，占该年度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9.29%。同仁堂集团为本集团第二大供应商。2015 年度，本集团向同仁堂集团采购额为人民币 140,737,310.66 元，占本年度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26%。本集团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本集团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许可资格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终止日期
1.	同仁堂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京 20150188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5 号：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微丸、糊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	2020/12/13

			<p>路 16 号：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原料药（人工牛黄）</p> <p>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西：中药前处理</p> <p>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软胶囊剂、丸剂（蜜丸、滴丸）、合剂、糖浆剂、酊剂（含外用）、搽剂、气雾剂、喷雾剂、煎膏剂（膏滋）</p> <p>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民大街 5 号：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p> <p>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垡头村南口：片剂、合剂、胶剂、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p> <p>集团内共用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北京市通州区东永和屯村东 201 号 1 幢等 6 幢（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安国市义丰大路 1 号（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p>	
--	--	--	---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终止日期
1.	同仁堂科技	京 AA0100185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2020/01/18

3、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终止日期
1.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BJ20140119	1、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2、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5 号；3、（中药前处理车间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西）	1、丸剂（蜜丸）、软胶囊剂；2、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水丸、糊丸、微丸）、颗粒剂；3、中药前处理	2020/1/11
2.	同仁堂	BJ20130064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	原料药（人工牛黄；丸	2019/01/25

	科技制药厂		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北京市平谷区峪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区 30 号 (中药前处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西)	剂 (水蜜丸、水丸、浓缩丸) (含中药前处理)	
3.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BJ20120028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小谷店村西;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垡头村南口	合剂 (含口服液), 糖浆剂, 煎膏剂 (膏滋), 搽剂 (擦剂), 酊剂 (含外用), 喷雾剂, 滴丸剂, 中药饮片 (含净制、切制), 中药前处理	2017/12/24
4.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BJ2012001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中药前处理车间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小谷店村西)	散剂、硬胶囊剂、片剂 (含中药前处理)	2017/09/07
5.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BJ20140122	1、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2、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垡头村南口; 3、(中药前处理车间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西)	1、气雾剂 2、片剂、口服液、合剂、胶剂 (含中药提取) 3、中药前处理	2020/1/11

4、GSP 证书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终止日期
1.	同仁堂科技	A-BJ14-N0001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批发	2019/01/02
2.	南三环药店	C-BJ14-N0075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零售	2019/03/27

5、零售药店相关资质情况

(1) 南三环药店：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终止日期	证号	终止日期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91110106758718614Q	2024/04/27	DA0609053	2019/10/14	京丰食药监经营备20150252号	2015/05/1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卫生许可证		GSP 认证证书	
证号	终止日期	证号	终止日期	证号	终止日期
SP1101061010018441(1-1)	2018/09/10	(京食药)卫食证字(2006)第110106-JX0287号	2018/07/13	C-BJ14-N0075	2019/3/27

(七) 公司所在行业及竞争状况

1、中药行业基本现状

中药是我国的传统特色产品，同时也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医药经济中占有较大的比重。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中药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相对于西药等化学药，中药以其源于天然、毒副作用小、价格相对经济等优势，正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

(1) 中药市场发展概况

中药按其是否经过加工或加工程度不同可依次分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个环节。中药材是制备中药饮片的原材料，中药饮片又是制备中药成方制剂的原料。中药材经过种植、捕获、采摘后还需经一系列炮制加工后才能成为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经进一步的提取成为中成药可直接服用。

① 中成药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规模

中药产业已成为当前我国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与此

同时，随着健康观念的变化和医学模式的转变，中医学优势凸显，中医药服务发展迅猛。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企业集团化、多元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同时中药企业通过产品创新延伸大健康产业链已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中成药工业销售收入从2006年1,140.12亿元增至2015年的5,806.4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2.56%，同时，中成药产量也从91.50万吨增长至367.31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8.97%。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② 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规模

中药饮片产业是我国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药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之一。“五多五少”是对中药饮片产业目前最简单的概括，即生产厂家多、规模小；规格品种多、产量少；作坊式生产多、工业化生产少；生产设备简陋的多、现代化设备少；产品地区流通多、全国流通少。随着国家加大中药饮片规范化管理措施的实施，中药饮片行业将面临重新洗牌，将为已通过GMP认证、具备先发优势的饮片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通过政策导向，扶持优势中药饮片企业做大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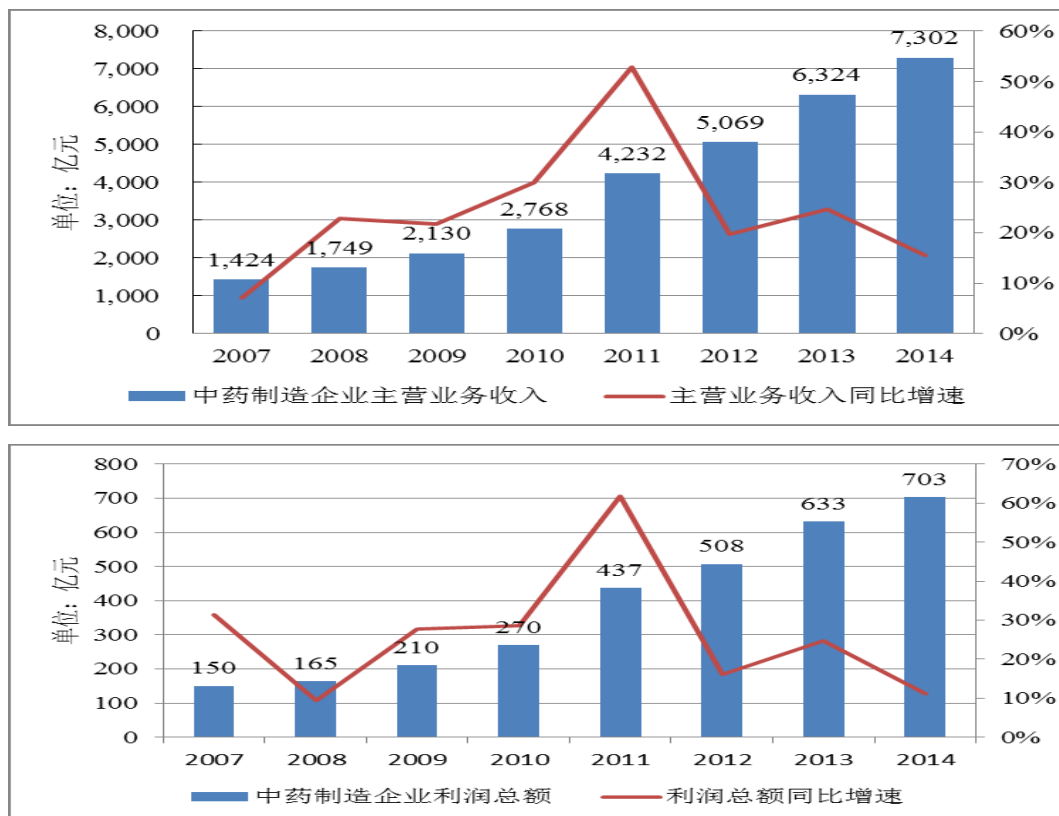
③ 中药材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规模

中药材是生产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原料，同时亦作为植物提取物厂、保健品厂和化妆品厂的生产原料。随着国内中药行业的快速成长，对中药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中药材虽然本质上是农产品，但由于讲究药材道地性，具有很强的资源特性，部分中药材来源于野生甚至珍稀濒危物种，加剧了产业发展与资源不足的矛盾。随着现代社会消费者养生理念日益高涨，制药企业近年纷纷推出“大健康”战略，新型药用消费品陆续面世，预计中药材需求将快速扩大。2014年，全国中药材类商品销售额超过600亿元，较2013年同比增长超过130亿元、同比增速超过27%。

（2）中药企业发展概况

如下图所示，中药制造企业总资产呈现较高增长趋势，中药制造企业主营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达到7,302.09亿元，同比增长15.46%；中药制造企业利润也

稳步增长，2014年达到703.18亿元，同比增长11.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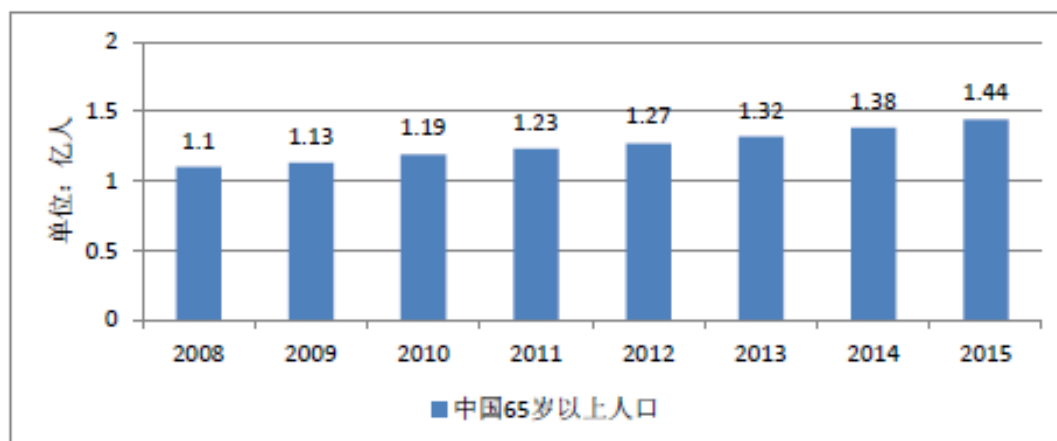
2、中药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

人口和经济是制药行业的根本推动因素。同时，由于药品使用的专业性、对于人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医药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高度影响。

(1) 社会因素

①人口老龄化增加医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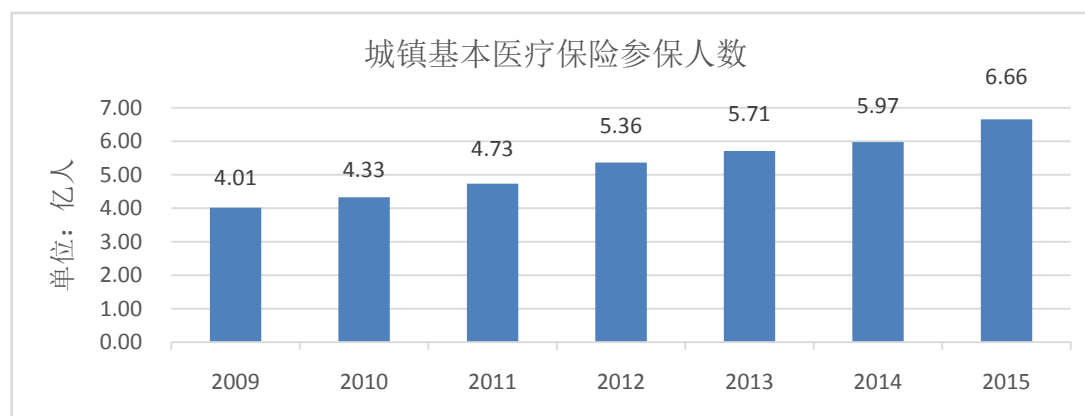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约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从 2001-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其中如下图所示 2015 年 65 岁人口达到 1.44 亿，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50%。如今在我国夫妻双方是独生子女并且要抚养四个老人的家庭越来越多，老年人口的增多将会带动治疗老年人多发疾病的药品以及保健品消费的增加，从而刺激相关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等中药产品特别是滋补营养类中药产品（如人参等）的需求。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大幅提高

随着我国全民医保体系的逐步建立，医院病人的主要来源由原来的个体付费群体向参保患者群体转变。其中，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大幅提高，2015年参保人数达到 6.657 亿，医疗保险的快速发展和参保人数的大幅增加既为医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方向 and 盈利模式，又可不断提升终端患者的医疗健康服务的质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促进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2009年以来，我国政府推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在2009-2011年对医疗体系投入8,500亿元，引入全民医保制度和建立基本医疗服务网络。“十二五”期间，我国继续建设及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其中，广东省提出“到2015年，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参保人数新增2,000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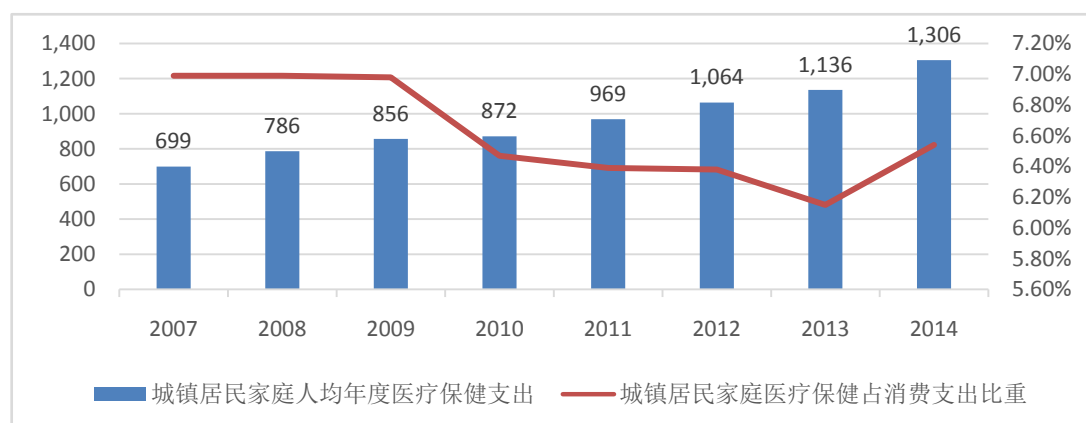
范围内的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70%以上”的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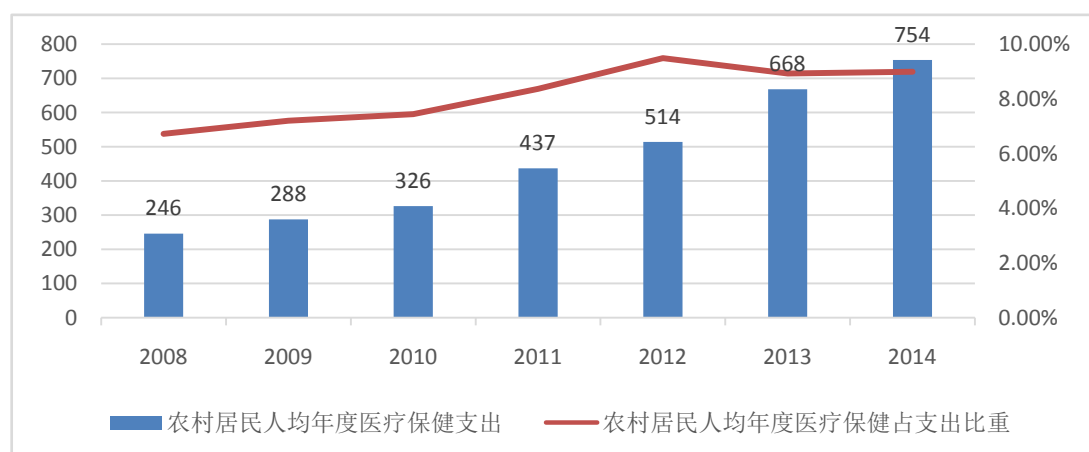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和医保目录的推行，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建设，大量中低收入群体的药品需求将会得到有效释放，广大的农村医药市场开始启动，药品第三终端的销售份额将显著提高，必将进一步扩大包括制药市场在内的整个中国医疗保健市场的规模，也为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制药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2）经济因素

①全国医疗保健支出逐年上升

据中国行业咨询网报告分析认为，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对医疗消费支出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医疗消费水平随收入的增加而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每提高 1%，医疗保健支出增长 1.26%，医疗消费增长 1.53%；农村居民收入每提高 1%，医疗保健支出增长 1.54%，医疗消费增长 1.93%。2014 年全国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分别为 753.85 元、1,305.57 元，分别占比其家庭消费支出的 8.99%和 6.54%，如下两幅图所示。随着农村和城镇医疗保健支出的不断增加，未来医药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药品使用的范围和空间将会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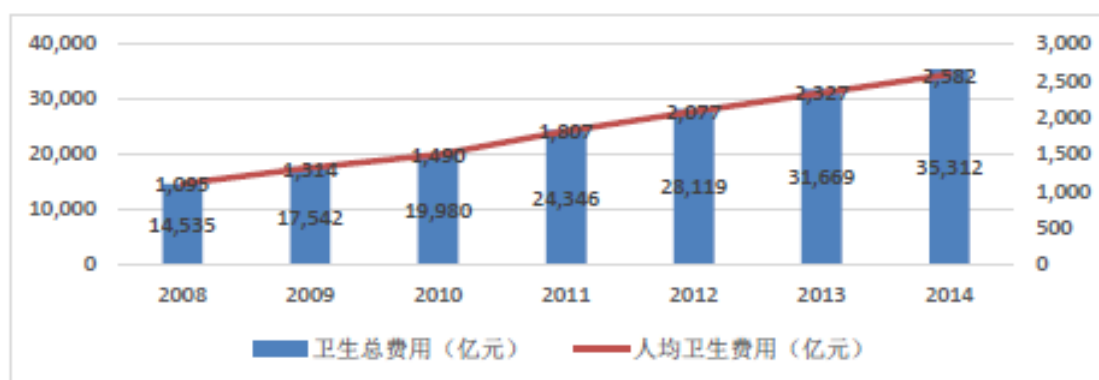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卫生费用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的保健意识也越来越强，整体卫生费用也在稳步的增长。201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 3.5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5.55%，人均卫生费用 2,581.66 元。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居民对于健康保健和疾病预防更加重视，正在从原来的“生病—看病”模式向“保健预防—少生病”转变，推动了医药行业新的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政策因素

中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同时也关系到我国医学文化的历史传承，所以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我国重点培育的行业。2011年10月28日，科技部、卫计委等十部门联合制定发布《“十二五”医学科技发展规划》，强调以“中药现代化为核心”，提出以“提升产业规模和技术竞争力，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为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供产业支撑”的指导思想。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将中成药的数目从2009年的102种增加到203种，数量占比从33%增加到39%。

近年来，国家通过各种措施积极鼓励中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创新活动，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工艺及开展中药共性、关键生产技术研究所需进口设备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支持疗效确切、原创性强的中药品种产业化发展。通过实行严格的GMP和GSP认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认定等措施，促进了优质中药企业的成长壮大。国家在提高中药企业研发水平和装备水平的同时，还通过提高中药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比例，降低中药企业的税负，鼓励中药企业采用现代的营销手段推广药品，加快企业发展速度。

随着我国中药企业的不断发展，国家积极支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加快推进我国中药企业现代化进程。

3、中药产业链及行业竞争格局

（1）中药产业链

医药制造行业专业性强、受监管力度大。中药产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其基本环节及内在联系按一定顺序排列所形成的链条称为中药产业链。中药产业的产业链涉及面非常广，涉及环节主要有：中药新药研发、中药生产和中药销售。其中，中药新药研发包括中药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是中药产业链的上游产业；中药生产包括中药材的种植（养殖）、中药材初级加工和中成药生产，是中药产业链的中游产业；中药流通属于中药商业，是中药产业链的下游产业。它们共同有机地组成了中药产业链的主链。另外，交通运输、包装材料、制药机械、中药信息咨询、药品电子商务等配套服务体系为中药产业发展提供各种相关服务，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中药产业链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产业链中各个环节间相互联系且相互影响。上游中药研发主要关注创造中药创新环境，加强科技资源整合，提升人才进行创新的动力。此外各企业中药科技创新能力的拓展离不开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企业间甚至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中游的中药生产企业目前优秀企业直接竞争的力度不大，大部分企业实施差异化，即在某一个中药产品领域内进行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生产。下游的销售对制药企业来说，影响最大的是

医药商业和医疗系统，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以医院和药店为主的终端掌握着制药企业的命运。因此各个企业都十分重视重视药店的经营和销售渠道的管理。

（2）中药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积极的国家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总体来看，在规范市场准入、炮制工艺、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中药产品的竞争环境，特别是产品价格相对透明，竞争参与者均可以通过不同渠道获得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的中药产品的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甚至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目前，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的编制已获商务部批准并开始实施。总体来说，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

中药相关行业虽历经较长时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以致尚未形成一家独大或几家独大的局面，行业中有大量企业存在。中药行业自身存在包括行业发展不规范、产业化时间较短、注重药材的产地、产品种类多样化、禁止外资进入等特点导致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

③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势企业的竞争和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除此之外，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部分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也为中药相关产品优势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空间。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④优势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中药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加之大型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且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所以目前阶段，中药行业的大型企业之间多致力于维系技术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迅速壮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上发展。总体看来，优势企业

间产生直接市场竞争的程度较低。

4、中药行业长期发展趋势

（1）第三终端以及互联网销售有望成为未来市场热点

目前，我国医药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医院、OTC及第三终端。其中第三终端是指除医院药房、药店（包括百货大楼、商品超市中的药品专柜）之外的，其他的具有诊断、治疗功能的小型医院、门诊等（镇级卫生院、乡村卫生所/室、诊所）和药品零售小药店、药品柜等药品市场。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药品保障范围逐渐扩大，农村消费者的需求量将会大幅增加，第三终端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而目前相对于竞争激烈的医院市场和OTC市场而言，各大医药企业对于第三终端的开拓力度相对不足。近年来，一些中药企业通过调整营销策略，纷纷开始针对第三终端进行渠道布局，以便在这一市场取得相对有利的竞争地位。随着传统产业拥抱互联网的速度加快，将来的互联网销售的中药品种占总体的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大，未来中药企业对于第三终端的开拓能力以及对销售渠道的把控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进一步发展的进程，第三终端和互联网销售有望成为未来市场热点。

（2）行业标准化速度加快

进入新世纪伴随着生物科技的进步与发展，中药产业早已告别作坊式的粗放生产模式转而被更加精细可控的中药西制理念所取代，整体呈现出行业标准化的发展趋势。中医药取得长远发展离不开中医药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包括中药材的生产、质量控制、流通规范，中医药学名词术语的标准化和释义规范，中医药疗效及安全性评价规范、国家药典和中药审评标准等。近年来，中医药行业标准化的步伐也明显加快，国家先后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等行业规范。到2013年底，我国相对独立完整的中医药标准体系框架已初步构建完成，体系共涵盖中医药国家标准27项行业及行业组织标准470多项，为今后与世界标准进一步双向接轨奠定了理论基调，未来更全更符合发展趋势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必会不断的补充与完善。

（3）中成药加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在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以来，中成药行业也加速向现代化的方向发展，现代化中成药品种具有更好的品质以及更好的临床效果，并具备了一些化

学药的特点，它可以针对某种病症做到“专攻”，这种现代化的中成药将是未来中成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未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将开始向药用消费品领域延伸，如药妆、牙膏和功能性饮料等等，中成药产业向消费品领域延伸，对提升医药企业的品牌效应有很大的帮助。中成药如今也逐渐成为美容保健市场的一个发展趋势，我国的美容保健品市场空间大，规模增长快，并且具有无限潜力，而各中成药企业生产的品种逐渐增加美容保健类型，未来有望继续增长。在中成药加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的背景下，在该细分领域已经占领一定市场份额和地位，并且有优秀的质量控制力和稳健战略规划的企业将大有作为。

（4）中药材需求旺盛

由于中药材既是生产中成药、中药饮片的原料，又可用于保健品、化妆品等产品的制作。随着现代社会消费者养生理念日益高涨，对中成药产品的认可程度不断提高，对采用中药材制成的保健品、化妆品需求不断增加，新型中成药、中药消费品陆续面世，预计中药材需求将保持持续旺盛。与此同时，由于部分中药材具备一定的地域性和资源性，部分中药材来源于野生甚至珍稀濒危物种，同时部分中药材种植和生长周期较长，中药材供给存在一定程度的限制，供需之间的不平衡亦有可能推动中药材价格的上涨，具备中药材储备和控制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机会。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同仁堂创始于1669年，历经数代，为清代皇家供奉御药长达188年，载誉340余年，其产品以地道且上乘的选料、传统而严谨的制药工艺享誉海内外。“同仁堂”这一老字号已成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象征之一，也是中国民族工业的象征之一。“同仁堂”商标作为中国的驰名商标，已在马德里协约和巴黎公约国注册，并且是第一个在台湾注册的大陆商标。“同仁堂”的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和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品牌竞争优势。“同仁堂”系列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为同仁堂集团所有。本公司于2000年10月6日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公司获授权使用“同仁堂”系列商标及商标图样。本公司又分别于2005年1月1日和2013年2月28日与同仁堂集团重新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当前的商

标许可使用期限从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许可使用期满后，若同仁堂集团成功将该等商标的使用权续期，且本公司能认真遵守该合同并提出继续使用上述商标的要求，同仁堂集团应与本公司续签许可合同，因此，本公司在许可使用期届满后继续使用“同仁堂”系列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依靠质量和信誉，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闻名海内外，成为中国中药著名品牌，品牌优势十分显著，行业地位突出。

2、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中成药生产制造为核心，积极稳健推进产业链整合，投资和发展中药材种植、药品生产、药品销售等业务，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游的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以及下游的药品零售纵深发展，发挥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在开拓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上游中药材种植领域，公司通过各中药材生产基地保证公司部分中药材充足、高品质的供给；在下游药品销售领域，本集团利用同仁堂集团旗下多家门店组成的销售网络，同时与国内百强连锁企业、药品流通企业和电商渠道开展合作，成立营销战略联盟，构建稳固的网络渠道，本集团的销售网络已遍及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1 号店、亚马逊商城及央视商城开设同仁堂食品旗舰店，于 1 号店、亚马逊商城及央视商城开设同仁堂化妆品旗舰店，在电子商务平台的探索已初见成效。

3、产品优势

①公司药品品种丰富

药品注册证是制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随着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新药的注册、已有国家标准药品注册的要求全面提高，申报难度加大，为制药行业树立了更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旗下药品剂型齐全，品种丰富，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丸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等剂型，共生产销售百余种药品，其中包括独家品种和中药保护品种，25个药品被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拥有十大名药，包括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金匮肾气丸、阿胶等，其疗效均已受到广泛认可，销售额连年增长，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②公司药品质量上乘

依照“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公司产品历来以质量优质著称。首先，公司具有一套高标准、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质量管理队伍。其次，公司药品所用药材选料上乘，“产非其时不用，产非其地不用”。严把选料关，保证药品质量。公司不仅严格遵循国家明确规定的用药标准，还尽可能的选用质量上乘的原料，对特殊用药还采用独特的前处理工艺以保证疗效。公司选料使用道地药材，例如：人参、牡丹皮、大黄等均从主产地采购。

最后，公司遵循严格精湛的炮制工艺。公司制作中成药的工艺规程，是来源于300多年的制药实践，总结了长期积累的多方面的宝贵经验，从而形成一套科学精湛、日臻完善的中成药生产工艺规范。每一项中成药，从购进原材料到包装出厂，上百道工序都有严格的工艺要求，投料数量精确，珍贵细料药物投料误差控制在微克以下，以确保产品质量。

4、人才优势

人才优势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雄厚基础。公司拥有一支兢兢业业、水准较高的科学研究、产品开发队伍。公司本部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48名，约占职工人数的16.44%，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工艺技术操作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在“师承教育”方面所做的努力，非常有利于我国中药技术的传承，对中医药产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5、技术优势

本集团主导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注重新技术开发及设备更新，大蜜丸、小蜜丸制丸工艺采用新技术设备实现了机械化生产：蜜丸自动蘸蜡机技术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大蜜丸机械化包装技术助推公司生产的机械化进程再上新台阶；公司药粉工艺实现了密闭均混及在线计量控制。公司在保持传统剂型优势的基础上还

开发了一系列新品种及水丸、胶囊、片剂、颗粒剂、口服液等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剂型。

6、营销优势

公司细化市场需求，通过立体化营销模式，对区域特性、客户群特性、政策要求进行识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品种运作，实现公司的主导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其他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本集团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采取以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地区、沿海城市优先开发的市场进攻策略。同时，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国药大力推进中药的国际化进程，充分利用香港与世界接轨的优势及不断发展的市场营销网络，加大对本集团产品向世界推广的力度。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在海外的营销网络已涉足18个国家和地区。

（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1、经营目标

在完成了“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对“十三五”期间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和中药制造业发展前景的预测与判断，并结合企业自身定位，公司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司力求在“十三五”收官之时，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产品发展目标

从现有品种和资源的深度开发入手，探讨继续开发食品、保健品类品种、中药材深加工类品种、药妆系列品种、黄酒类品种、医疗器械类品种。

坚持“一品一策”的大品种营销战略，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单品，发展一批成长性好的明星品种，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发展前景的适销品种，进一步优化中成药产品结构，实现主打品种“伞型”结构发展。

（2）市场渠道发展目标

强化网络渠道管理，推进五个平台的建设，一是，强化商业渠道管理，营造良好环境，提升盈利水平，规划并建立和各战略联盟单位的网络服务体系，拟定合作方向和目标，实现资源共享；二是，强化零售终端管理，渠道延伸下沉，提升运作能力；三是，强化医疗市场拓展，明确目标品种，扩大医疗市场销售规模；

四是，强化系内资源合作，优势互补，实现主导产品自有终端的首推；五是，强化电商渠道管理，规范产品价格。

（3）营销组织架构目标

完成“十三五”期间的生产布局调整工作，争取在“十三五”末期，在全国成立华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五大营销中心，形成新的营销体系架构。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四个发展”，即：营销机制模式实现新发展、主导产品规模实现新发展、终端市场实现新发展、营销队伍实现新发展。同时实现“四大改善”，即：营销环境明显改善、产品获利能力明显改善、三大终端市场资源配置和销售贡献明显改善、营销服务体系明显改善。

（4）子公司培育目标

以优化结构、提升能力为目标，增强部分境内子公司的发展，并积极探讨开拓新品种领域及中医药产业链延伸领域，不断扩大子公司盈利能力，成为本集团“十三五”期间的经济增长点。

（5）人才队伍建设目标

要通过用人机制、体制的改革创新，人才结构的调整优化，加强人才吸引、培养和管理，提高各类人才的综合能力和素质，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强、管理水平高、整体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2、发展战略

（1）市场营销战略

①促进品种结构优化调整，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

坚持以现代中药为核心，着力开展功能食品营销，加快推进独家资源型品种群与可调价主导产品群再上量工程，努力构建成适应市场、具有公司特色，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较高获利能力的多元化产品体系。

②统筹区域、市场协调发展，构建自主型市场开发体系。

按照龙头引领、品种支撑、梯度建设的发展方向，统筹公司资源力量，着力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实现自主开发市场的目标。

③ 促进营销方式优化调整，构建创新型营销支持体系。

按照“文化服务营销，创新驱动发展”原则，坚持完善、创新多样化的市场推广方式，大幅提高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生产供应战略

①深化工业布局调整，做好项目衔接

在工业布局调整过程中，第一，坚持“阳光工程”的工作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第二，结合科技公司生产现状与资金能力，以“量体裁衣、量入为出”原则，强化项目管理，节约资源，优化配置。第三，明确建设进度，确保各项目顺利衔接，完成转移品种的正常生产，保证供应。第四，加大先进技术的应用，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关注节能减排，提升机械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②强化生产指挥调度，做好统筹协调

为适应“十三五”期间的生产供应新格局，公司生产指挥调度系统，第一，理顺业务流程，优化管理程序，建立新型生产调度体系。第二，重新梳理采购供应流程，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缩短备货周期，合理降低库存，加快资产流转速度。

（3）科技发展战略

要通过多种方式，推进与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加强与政府之间的资源共享，有效提升科研资源运用效率与效能。加强科研项目的整合管理，提升科研项目立项论证管理，建立科学选题的机制；完善科研项目评审体系建设；着力争取政府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率。

（4）资源整合战略

①拓展多元融资渠道，确保规划方案进度。

坚持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对资金的统筹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秉承筹资成本较低、操作简便、资金到位及时的原则，探索多元的融资渠道，结合各重点工程项目的开工进度，适时制订筹融资方案，通过资本市场多种渠道，以自建项目、新设子公司、收购等多种方式，为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解决“十三五”期间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②搭建集团化管理架构，保障规划实施落地。

按照“集团化”发展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体系改革，各子公司管理体系配套工作，以保障各项规划任务的顺利实施。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明确本集团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协调和监督职能，实现上下衔接，保证集团整体发展目标一致。结合整体工业布局调整和营销体系改革，以“精简、高效”为原则，调整完善原有组织架构，形成“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并配套做好职能职责的调整，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强化流程管控，确保规模化管理的有效实施。

③建立规范化内控体系，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坚持以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性为原则，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方面内控要素为框架，梳理并完善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进一步推广和延伸内控的内容和范畴，进一步发挥内控的联动机制，有效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5）品牌与人才战略

以传统传媒宣传为基础、以新媒体为突破口，开展同仁堂文化和诚信品牌战略。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能力建设。

① 加强品牌保护

坚持做好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品牌管理和监控责任制，完善品牌保护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品牌保护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及时处理品牌突发事件。

②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专业化的人才管理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并着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加大“金字塔”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改善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关键岗位技术和技能人才年龄结构，培养中青年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骨干力量。做好绩效考核体系的配套改革和调整，优化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管理、激励机制及领导责任，提升绩效考核的标准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推进薪酬管理科学化，推动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的稳步提高。

（6）信息技术战略

要将“互联网+”理念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的优势和作用，加快内部各类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以信息化技术支撑满足业务需求，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内部资源；通过建立数据中心，实现本集团数据化管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从而实现“统一架构、规范应用、整合资源、数据共享、支持决策”的目标。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负责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现时董事会成员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和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维持及推动业务成功发展，并已达致稳定的长远财务回报为首要任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策略、发展策略；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理等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任何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

公司设监事会，由监事长和两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重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坏账审批核销办法》、《会计报表管理制度》、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财务管理。该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资金计划、现金和账户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工作，从根本上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财务核算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审计法》、《内部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了独立负责内部审计和监督事务的审计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管理活动开展的监察、审计工作，同时对审计发现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督察、督办，并对监察、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和处理意见。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015年，本集团成立了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工作组，以对本集团内控工作进行全面管理。一方面，公司编制完成了《内控管理手册》等相关文件，制定了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及配套操作流程，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职责和权限，进一步完善了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体系。另一方面，对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开展风险梳理与风险自查工作，加强各环节、各部门间的相互配合与监督，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水平；并针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审计，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公

告。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规范注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规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享有自主性。不断规范和完善和股东、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经营和管理上独立于股东方单位。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目前没有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同仁堂股份持有公司 46.8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持有同仁堂股份 52.45%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同仁堂集团 100%的股权。北京市国

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二）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二）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销售中药相关产品，提供广告代理服务，采购中药相关产品，支付商标使用费、土地使用费、仓储费、技术开发费用及租赁费用等；二是公司向关联公司借入款项。

1、关联方交易金额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销售中药相关产品和提供广告代理服务的交易总额共计 734,960,620.87 元，其交易内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2014 年度交易金额
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中药相关产品	700,879,183.32	436,365,827.92
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全资附属公司北京同仁堂世纪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广告代理服务	34,081,437.55	32,570,556.69
共计		734,960,620.87	468,936,384.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中药相关产品，支付商标使用费、土地使用费、仓储费、技术开发费用、租赁费用等的交易总额共计 153,825,371.81 元，其交易内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2014 年度交易金额
同仁堂集团	支付商标使用费	850,000.00	850,000.00
同仁堂集团	支付土地使用费	2,363,827.34	2,363,827.34
同仁堂集团	支付仓储费	2,915,800.00	2,915,800.00
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中药相关产品	110,354,791.01	84,124,909.51
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同仁堂国药的全资子公司国际药业作为母公司海外独家经销商，向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中药相关产品	30,382,519.65	26,165,407.99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5,509,433.81	6,249,056.42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支付租赁费用	1,449,000.00	1,426,320.00
共计		153,825,371.81	124,095,321.26

2、关联方款项余额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体现明细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体现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2014 年度交易金额
同仁堂集团之附属公司	代垫费用及保证金	2,041,842.22	2,261,589.16

3、关联公司借款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体现在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2014 年度交易金额
同仁堂集团	无设定担保款项的委托贷款	32,000,000.00	--

关联公司借款为无设定担保款项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在 12 月内结算。

公司关联交易的形成，主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涉及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相关关联交易可能继续存在。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除外）。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 章的要求，对于非获豁免的关连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及年度审阅程序；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须于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发出公告之后，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进行。对于持续关连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即将超出年度上限，或者交易协议条款发生变更等情况，必须按上市规则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

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信息均源于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1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查阅本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9,245,118.37	2,150,588,927.14	2,366,908,573.09
应收票据	116,328,843.40	107,056,607.52	81,783,659.78
应收账款	350,672,991.72	270,699,667.12	239,244,042.14
预付款项	81,346,200.38	89,882,429.09	83,935,618.91
其他应收款	70,684,124.10	64,316,172.71	29,449,622.42
存货	1,958,201,957.06	1,749,834,969.99	1,511,015,854.37
其他流动资产	3,957,453.66	-	-
流动资产合计	4,840,436,688.69	4,432,378,773.57	4,312,337,370.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338,891.16	22,396,529.06	13,352,781.13
固定资产	684,740,107.75	651,520,657.74	485,451,965.58
在建工程	367,857,680.50	238,889,889.02	170,577,918.62
无形资产	168,990,750.62	148,398,613.04	139,767,462.95
商誉	44,534,999.01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7,371.81	73,333.38	198,93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5,256.54	17,536,234.20	14,050,81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0,983.00	21,000,000.00	12,453,78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816,040.39	1,099,815,256.44	835,853,668.66
资产总计	6,182,252,729.08	5,532,194,030.01	5,148,191,039.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500,000.00	100,000,000.00	155,000,000.00
应付票据	12,700,000.00	-	-
应付账款	379,684,040.12	467,265,637.31	396,083,425.79
预收款项	90,211,283.34	197,083,322.61	225,921,946.01
应付职工薪酬	39,251,777.36	33,356,760.72	23,377,525.01
应交税费	88,945,105.58	74,834,344.95	50,297,003.89
应付股利	474,296.84	676,879.12	474,262.49
其他应付款	143,460,406.55	144,505,496.62	170,204,103.94
流动负债合计	936,226,909.79	1,017,722,441.33	1,021,358,26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9,726.49	-	39,310,000.00
递延收益	86,254,273.03	74,053,294.85	75,566,7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6,956.87	4,264,415.86	3,339,91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90,956.39	78,317,710.71	118,216,680.90
负债合计	1,030,217,866.18	1,096,040,152.04	1,139,574,948.03
股东权益：			
股本	1,280,784,000.00	1,280,784,000.00	640,392,000.00
资本公积	570,897,903.24	553,147,067.65	1,201,762,784.28
其他综合损失	(1,557,899.42)	(31,348,738.62)	(29,795,268.96)
盈余公积	487,111,885.36	442,208,054.80	402,521,554.47
未分配利润	1,621,065,174.06	1,304,797,684.04	1,042,395,4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8,301,063.24	3,549,588,067.87	3,257,276,531.30
少数股东权益	1,193,733,799.66	886,565,810.10	751,339,560.04
股东权益合计	5,152,034,862.90	4,436,153,877.97	4,008,616,091.3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182,252,729.08	5,532,194,030.01	5,148,191,039.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87,124,494.29	3,341,165,771.61	2,910,749,056.94
减：营业成本	(1,938,153,193.83)	(1,690,697,890.13)	(1,435,123,65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72,269.85)	(29,726,392.91)	(25,368,463.52)
销售费用	(803,458,191.71)	(638,608,064.03)	(582,345,593.73)
管理费用	(311,636,875.68)	(273,234,346.99)	(279,164,798.98)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21,397,138.29	28,795,372.13	(10,066,865.20)
资产减值损失	(25,933,988.43)	(5,991,326.69)	(10,208,858.64)
加：投资(损失)/收益	(3,532,949.68)	188,113.97	341,025.80
营业利润	890,534,163.40	731,891,236.96	568,811,851.36
加：营业外收入	9,430,681.54	10,792,261.37	27,219,478.97
减：营业外支出	(1,134,322.97)	(2,084,278.64)	(919,84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738.90)	(517,912.27)	(810,548.07)
利润总额	898,830,521.97	740,599,219.69	595,111,481.21
减：所得税费用	(156,800,199.44)	(124,242,031.18)	(91,947,938.48)
净利润	742,030,322.53	616,357,188.51	503,163,54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81,080.58	462,186,722.86	390,093,074.29
少数股东损益	201,549,241.95	154,170,465.65	113,070,468.4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7,860,609.48	(6,659,092.75)	(25,734,268.9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860,609.48	(6,659,092.75)	(25,734,268.92)
综合收益总额	819,890,932.01	609,698,095.76	477,429,27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271,919.78	460,633,253.20	382,883,16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619,012.23	149,064,842.56	94,546,110.7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6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6	0.3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6,861,319.42	3,531,937,165.05	3,186,062,81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819.03	3,101,971.18	28,380,76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9,213,138.45	3,535,039,136.23	3,214,443,58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808,215.89)	(1,670,441,187.34)	(1,468,034,15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189,409.08)	(484,344,719.55)	(402,220,83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128,898.19)	(397,344,195.52)	(343,796,95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887,281.36)	(649,034,686.33)	(624,938,9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013,804.52)	(3,201,164,788.74)	(2,838,990,8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99,333.93	333,874,347.49	375,452,7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8,536.00	7,19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255.30	1,542,500.83	696,603.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3,343.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88,985.95	433,496,189.74	26,364,80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60,584.39	435,257,226.57	27,068,60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51,710.95)	(277,627,653.13)	(200,082,380.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50,000.00)	(9,606,000.00)	(1,791,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60,684.95)	(401,199,873.57)	(398,398,79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062,395.90)	(688,433,526.70)	(600,272,291.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01,811.51)	(253,176,300.13)	(573,203,68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78,337.31	18,096,200.57	1,543,854,149.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78,337.31	18,096,200.57	417,237,715.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469,726.49	110,000,000.00	294,3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370.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09,434.09	128,096,200.57	1,838,164,14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	(204,310,000.00)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30,129,784.58)	(200,256,509.70)	(191,190,761.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820,024.58)	(40,158,509.70)	(44,190,76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226,47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29,784.58)	(404,566,509.70)	(479,417,239.9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20,350.49)	(276,470,309.13)	1,358,746,90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7,918,207.93	2,242,755.66	(28,260,228.83)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239,404,620.14)	(193,529,506.11)	1,132,735,696.67
加：年初现金余额	1,774,389,053.56	1,967,918,559.67	835,182,863.00
年末现金余额	1,534,984,433.42	1,774,389,053.56	1,967,918,559.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693,906.78	1,167,543,885.50	1,533,277,267.61
应收票据	104,793,127.40	97,778,014.66	67,672,222.08
应收账款	187,316,206.89	158,121,468.95	142,764,846.98
预付款项	59,699,977.39	64,113,797.72	23,152,564.39
其他应收款	9,876,910.79	15,867,634.86	11,212,084.41
存货	1,800,685,156.63	1,635,427,870.30	1,393,854,718.58
流动资产合计	3,104,065,285.88	3,138,852,671.99	3,171,933,70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6,059,918.53	347,854,888.66	257,039,142.86
固定资产	270,705,843.39	258,258,599.81	245,963,699.63
在建工程	314,186,969.11	232,246,434.10	81,867,566.96
无形资产	91,369,131.90	93,489,497.15	95,838,25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1,045.55	4,709,649.90	5,222,8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44,000.00	21,000,000.00	10,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356,908.48	957,559,069.62	696,431,495.00
资产总计	4,254,422,194.36	4,096,411,741.61	3,868,365,199.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00,000.00	100,000,000.00	115,000,000.00
应付票据	3,275,000.00	-	-
应付账款	345,634,072.41	411,938,325.85	368,785,784.51
预收款项	67,979,827.02	160,307,692.51	189,009,921.37
应付职工薪酬	18,103,899.08	16,486,386.14	9,024,394.56
应交税费	43,304,720.14	51,863,823.13	25,096,062.92
其他应付款	99,858,628.06	93,237,993.28	135,797,079.75
流动负债合计	710,156,146.71	833,834,220.91	842,713,243.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1,133,593.53	58,597,221.35	59,015,05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76,390.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33,593.53	59,173,612.13	59,015,050.72
负债合计	781,289,740.24	893,007,833.04	901,728,293.83
股东权益：			
股本	1,280,784,000.00	1,280,784,000.00	640,392,000.00
资本公积	413,835,984.42	413,835,984.42	1,054,227,984.42
盈余公积	487,111,885.36	442,208,054.80	402,521,554.47
未分配利润	1,291,400,584.34	1,066,575,869.35	869,495,366.33
股东权益合计	3,473,132,454.12	3,203,403,908.57	2,966,636,905.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254,422,194.36	4,096,411,741.61	3,868,365,199.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25,361,800.62	2,493,608,304.06	2,237,723,556.42
减：营业成本	(1,589,313,529.66)	(1,391,126,307.36)	(1,207,743,86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40,789.61)	(26,604,832.46)	(23,045,779.36)

销售费用	(630,393,358.83)	(487,616,180.86)	(453,912,136.34)
管理费用	(187,444,543.12)	(169,198,333.87)	(184,231,784.82)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14,641,937.43	20,998,717.94	(14,087,357.12)
资产减值损失	(25,933,988.43)	(6,083,691.21)	(10,208,858.64)
加：投资收益	39,372,786.08	28,343,245.34	44,497,984.28
营业利润	516,550,314.48	462,320,921.58	388,991,756.67
加：营业外收入	7,865,798.56	8,046,601.34	26,322,487.15
减：营业外支出	(648,175.31)	(2,067,923.86)	(894,26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2,764.50)	(505,795.64)	(784,960.41)
利润总额	523,767,937.73	468,299,599.06	414,419,982.36
减：所得税费用	(74,729,632.18)	(71,434,595.71)	(52,287,671.39)
净利润	449,038,305.55	396,865,003.35	362,132,310.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49,038,305.55	396,865,003.35	362,132,310.9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9,519,557.01	2,634,767,188.73	2,500,787,53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003.74	156,643.75	28,380,76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642,560.75	2,634,923,832.48	2,529,168,30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362,203.11)	(1,437,358,381.28)	(1,176,494,75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379,339.53)	(331,766,440.46)	(289,280,54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035,216.92)	(297,413,786.78)	(284,798,27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79,429.85)	(538,231,159.44)	(509,368,35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156,189.41)	(2,604,769,767.96)	(2,259,941,92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6,371.34	30,154,064.52	269,226,37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67,756.21	28,352,828.43	44,502,03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5.28	1,488,464.18	437,550.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4,925.82	23,752,886.27	7,546,36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63,977.31	53,594,178.88	52,485,95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71,246.24)	(187,701,093.41)	(83,788,193.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261,400.00)	(90,825,128.89)	(34,856,152.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7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07,646.24)	(278,526,222.30)	(118,644,346.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43,668.93)	(224,932,043.42)	(66,158,39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59,072,23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	100,000,000.00	2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00,000.00	100,000,000.00	1,174,072,23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	(115,000,000.00)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79,309,760.00)	(160,098,000.00)	(14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332,72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09,760.00)	(275,098,000.00)	(399,332,725.0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9,760.00)	(175,098,000.00)	774,739,509.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42,078.87	4,142,596.79	(12,359,533.44)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509,124,978.72)	(365,733,382.11)	965,447,959.00
加：年初现金余额	1,167,543,885.50	1,533,277,267.61	567,829,308.61
年末现金余额	658,418,906.78	1,167,543,885.50	1,533,277,267.61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一)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要主体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4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3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1,0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8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7,500 万元	制造膏剂；医药技术开发	95 %*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香港	41,500 万港元	中药制造及销售	38.05%*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50 万元	药品销售	90%*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4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4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300 万美元	生物制品、中西药、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60%*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 万港元	投资控股	53.09%*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	中国内蒙古	1,9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茶类产品及足浴类产品生产、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 万元	广告策划，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100%*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12,000 万元	保健品及中药生产及销售	74%*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5,000 万元	生产制造中成药(含重要提取)、食品及保健品	10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5,306 万元	生产、加工生化制品和中药制剂及天然植物加工与提取	51%*
北京同仁堂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 万港元	中药及保健品的销售	100%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悉尼市	100 万澳元	批发及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咨询及治疗	75%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艺)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85.7 万新加坡元	批发及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咨询及治疗	51%
北京同仁堂(汶莱)有限公司	汶莱斯里巴	0.01 万汶莱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	51%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加湾市			
北京同仁堂(多伦多)有限公司	加拿大多伦多	0.01 万加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00 万澳门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海湾)有限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192 万迪拉姆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	波兰华沙	5 万兹罗提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100%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温哥华	0.01 万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利兹)有限公司	英国利兹	0.1 万英镑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墨尔本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墨尔本	10 万澳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首尔)有限公司	韩国首尔	10.52 亿韩元	批发中药及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奥克兰)有限公司	新西兰奥克兰	200 万新西兰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同心同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 万港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100%
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2 万港币	批发中药及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荷兰海牙	4 欧元	控股投资	75%
北京同仁堂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亚凯迪亚	100 万美元	控股投资	85%
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	荷兰海牙	65 万欧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60%
北京同仁堂(捷克)有限公司	捷克布拉格	12 万欧元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60%
北京同仁堂(瑞典)有限公司	瑞典斯德哥尔摩	5 万瑞典克朗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60%

注 1、同仁堂国药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按每股 3.04 港元发售 200,000,000 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于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后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按每股 3.04 港元再发行 30,000,000 股新股。上市后本公司持有的同仁堂国药股份由 53.09% 下降至 38.38%。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同仁堂国药以向第三方发行 7,100,000 股普通股完成收购大宏贸易 51% 的已发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持有的同仁堂国药股份由 38.38% 稀释至 38.05%。虽然所持股份小于 50%，但是本公司与同仁堂股份已签署协议有能力取得超过半数表决权，所以本集团将同仁堂国药合并入账。

2、*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3、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口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5.17	4.36	4.22
速动比率(倍)	3.08	2.64	2.74
资产负债率(%)	16.66	19.81	22.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3	13.10	15.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	1.04	0.98
利息保障倍数	119.77	80.86	59.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9.63	87.44	64.48

(二) 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37	3.76	3.76
速动比率(倍)	1.84	1.80	2.11
资产负债率(%)	18.36	21.80	23.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4	16.58	17.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3	0.92	0.89
利息保障倍数	90.22	71.11	46.2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总体构成及变化

2013-2015年各期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924.51	36.54	215,058.89	38.87	236,690.86	45.98
应收票据	11,632.88	1.88	10,705.66	1.94	8,178.37	1.59
应收账款	35,067.30	5.67	27,069.97	4.89	23,924.40	4.65
预付款项	8,134.62	1.32	8,988.24	1.62	8,393.56	1.63
其他应收款	7,068.41	1.14	6,431.62	1.16	2,944.96	0.57
存货	195,820.20	31.67	174,983.50	31.63	151,101.59	29.35
其他流动资产	395.75	0.0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4,043.67	78.30	443,237.88	80.12	431,233.74	83.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33.89	0.35	2,239.65	0.40	1,335.28	0.26
固定资产	68,474.01	11.08	65,152.07	11.78	48,545.20	9.43
在建工程	36,785.77	5.95	23,888.99	4.32	17,057.79	3.31
无形资产	16,899.08	2.73	14,839.86	2.68	13,976.75	2.71
商誉	4,453.50	0.7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74	0.05	7.33	0.00	19.8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53	0.47	1,753.62	0.32	1,405.08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10	0.36	2,100.00	0.38	1,245.38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81.60	21.70	109,981.53	19.88	83,585.37	16.24
资产总计	618,225.27	100.00	553,219.40	100.00	514,819.10	100.00

随着本集团业务的不断发展，资产的总体规模亦不断扩大。2013-2015年末，资产总规模分别是 514,819.10 万元、553,219.40 万元、618,225.27 万元，资产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61.91%、7.46%、11.75%，本集团近两年的资产总额的增长与本集团业务的发展速度相匹配。其中，2013 年资产总额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61.91%，增速较大；主要是因 2013 年末的纳入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为 236,577.00 万元，较 2012 年的 84,025.45 万元增长了 181.55%。

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

比稍高。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76%、80.12%、78.30%，其中，货币资金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4%、19.88%、21.70%，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资产结构稳定，符合公司产业布局特征。

(2) 货币资金

2013-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6,690.86 万元、215,058.89 万元、225,924.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8%、38.87%、36.54%。

货币资金中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为 224,867.26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9.5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的 500.00 万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557.25	0.25	269.76	0.13	113.86	0.05
银行存款	224,867.26	99.53	214,789.13	99.87	236,577.00	99.9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	0.22	-	-	-	-
合计	225,924.51	100.00	215,058.89	100.00	236,690.86	100.00

(3) 应收票据

2013-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178.37 万元、10,705.66 万元、11,63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1.94%、1.88%，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应收票据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1,632.88	100.00	10,705.66	100.00	8,178.37	100.00
合计	11,632.88	100.00	10,705.66	100.00	8,178.37	100.00

(4) 应收账款

2013-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924.40万元、27,069.97万元、35,067.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5%、4.89%、5.67%，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5年12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总金额为13,922.73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7,200.45	106.08	28,849.02	106.57	25,649.12	107.21
减：坏账准备	(2,133.15)	(6.08)	(1,779.05)	(6.57)	(1,724.72)	(7.21)
合计	35,067.30	100.00	27,069.97	100.00	23,924.40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4 个月以内	32,609.11	87.66	25,788.14	89.39	23,344.05	91.01
4 个月至 1 年	3,409.36	9.16	2,448.14	8.49	1,562.22	6.09
1 年以上	1,181.98	3.18	612.73	2.12	742.85	2.90
合计	37,200.45	100.00	28,849.02	100.00	25,649.12	100.00
坏账准备：						
4 个月以内	(961.11)	45.06	(1,036.09)	58.24	(455.14)	26.39
4 个月至 1 年	(639.42)	29.98	(221.87)	12.47	(617.66)	35.81
1 年以上	(532.62)	24.96	(521.09)	29.29	(651.92)	37.80
合计	(2,133.15)	100.00	(1,779.05)	100.00	(1,724.72)	100.00

(5) 预付账款

2013-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393.56万元、8,988.24万元、8,134.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1.62%、1.32%。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货款及预付广告费、设备款等。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8,047.56	98.93	8,961.60	99.70	8,302.57	98.92

一年到二年	73.33	0.90	26.64	0.30	90.99	1.08
二年到三年	13.73	0.17	-	-	-	-
合计	8,134.62	100.00	8,988.24	100.00	8,393.56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2013-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44.96万元、6,431.62万元、7,068.4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57%、1.16%、1.14%，金额及占比均保持稳定。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总计3,643.2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1.5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土地保证金、租赁和其他按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要构成：						
押金	1,486.42	21.03	1,650.93	25.67	1,355.41	46.0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1.22	2,500.00	38.87	-	-
其他	4,082.07	57.75	2,280.68	35.46	1,589.55	53.98
减：坏账准备	(0.08)	0.00	-	-	-	-
合计	7,068.41	100.00	6,431.62	100.00	2,944.96	100.00
按账龄：						
一年以内	5,603.63	79.28	5,799.22	90.17	1,923.91	65.33
一到二年	869.43	12.30	125.37	1.95	1,021.06	34.67
二到三年	88.40	1.25	507.02	7.88	-	-
三年以上	507.02	7.17	-	-	-	-
合计	7,068.49	100.00	6,431.62	100.00	2,944.96	100.00

(7) 存货

2013-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51,101.59万元、174,983.50万元、195,820.2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35%、31.63%、31.67%。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最近两年存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价值	比例

		准备				准备		
原材料	61,566.17	(760.58)	60,805.58	31.05	60,683.87	(249.70)	60,434.17	34.54
在产品	36,900.51	(145.72)	36,754.79	18.77	32,329.88	-	32,329.88	18.48
产成品	99,278.54	(2,058.13)	97,220.40	49.65	82,576.68	(1,384.89)	81,191.79	46.40
低值易耗品	1,016.74	-	1,016.74	0.52	959.98	-	959.98	0.55
包装物	22.68	-	22.68	0.01	67.68	-	67.68	0.04
合计	198,784.63	(2,964.43)	195,820.20	100.00	176,618.09	(1,634.60)	174,983.50	100.00

本集团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5/12/31
原材料	(249.70)	(601.48)	-	90.60	(760.58)
在产品	-	(145.72)	-	-	(145.72)
产成品	(1,384.89)	(1,495.43)	-	822.19	(2,058.13)
合计	(1,634.60)	(2,242.62)	-	912.78	(2,964.43)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3-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35.28 万元、2,239.65 万元、2,133.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40%、0.35%。其中，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为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两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度为 2,133.89 万元。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合营企业	2,133.89	2,239.65
联营企业	-	-
-无公开报价	-	-
合计	2,133.89	2,239.65

①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按权益法 案调整的 净损益	被投资单位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的影响	2015/12/31
北京同仁堂(亳州)	199.70	0.50	-	200.21

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98.76	8.90	(103.01)	504.64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264.19	(48.40)	(12.62)	203.17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5.18)	5.34	(0.15)	-
北京同仁堂(保定)有限公司	10.76	(10.54)	(0.22)	-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62.03	(32.83)	(16.05)	113.15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1,009.40	39.19	(64.14)	1,112.72
合计	2,239.65	(37.84)	(67.93)	2,133.89

② 被投资的合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药材仓储、物流、普通货物运输、劳务输出	500 万元	40%*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吉隆坡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19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60%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雅加达	投资控股	100 万美元	50%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边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	50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保定)有限公司	韩国保定	批发中药及保健品	182,983.50 万韩元	51%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3,800 万泰铢	49%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零售中药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服务	1 万港元	50%

注：*股份由公司直接持有

(9) 固定资产

2013-2015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8,545.20 万元、65,152.07 万元、68,474.01 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 9.43%、11.78%、11.08%，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原价					
2014/12/31	58,983.13	48,737.50	2,901.28	3,587.85	114,209.77
在建工程转入	226.65	4,679.21	114.36	153.92	5,174.14
本年其他增加	1,637.44	306.93	77.59	715.83	2,737.79
收购子公司	1,218.78	747.02	257.39	46.78	2,269.97
本年减少	(5.49)	(1,096.96)	(32.70)	(133.70)	(1,268.84)
外币折算差额	984.79	216.81	10.34	27.69	1,239.63
2015/12/31	63,045.30	53,590.51	3,328.27	4,398.38	124,362.46
二、累计折旧					
2014/12/31	(14,856.64)	(29,352.69)	(1,480.85)	(2,140.62)	(47,830.81)
本年计提	(2,357.78)	(3,425.80)	(343.47)	(633.34)	(6,760.39)
收购子公司	(277.17)	(369.26)	(170.83)	(24.75)	(842.01)
本年减少	5.00	1,007.81	30.43	93.80	1,137.04
外币折算差额	(197.43)	(148.18)	(6.78)	(13.00)	(365.40)
2015/12/31	(17,684.02)	(32,288.11)	(1,971.51)	(2,717.92)	(54,661.56)
三、减值准备					
2014/12/31	-	(1,226.89)	-	-	(1,226.89)
2015/12/31	-	(1,226.89)	-	-	(1,226.89)
四、净额					
2015/12/31	45,361.28	20,075.51	1,356.76	1,680.46	68,474.01
2014/12/31	44,126.48	18,157.92	1,420.43	1,447.23	65,152.07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按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6,760.39 万元(2014 年度：5,611.22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714.09 万元、925.72 万元、1,120.58 万元(2014 年度：4,008.61 万元、666.64 万元 935.97 万元)。

(10) 在建工程

2013-2015 年度，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057.79 万元、23,888.99 万元、36,785.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1%、4.32%、5.95%。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上升 12,896.7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药加工基地项目、大兴项目及同仁堂科技唐山中药提取、液体制剂建设项目等在 2015 年增加投资所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数	2015/12/31
中药加工基地 项目	1,391.87	5,266.78	-	-	6,658.64
大兴项目	11,484.14	3,768.75	-	-	15,252.89
亳州项目	8,487.19	340.20	-	-	8,827.39
同仁堂科技唐 山中药提取、液 体制剂建设项 目	-	2,199.70	-	-	2,199.70
同仁堂唐山	254.67	557.11	(415.20)	(27.74)	368.84
工业炉灶及专 用设备	1,861.44	1,649.23	(2,839.02)	-	671.65
收购子公司	-	1,313.43	-	-	1,313.43
其他	409.68	3,147.12	(1,919.92)	(143.66)	1,493.23
合计	23,888.99	18,242.32	(5,174.14)	(171.39)	36,785.77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561.27	490.00	-	-	1,051.27

(11) 无形资产

2013-2015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3,976.75 万元、14,839.86 万元、16,899.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1%、2.68%、2.73%。由于公司所在行业性质，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客户关系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5,225.79	14,652.26
软件使用权	674.93	187.60
客户关系	998.35	-
合计	16,899.08	14,839.86

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与客户关系构成。其中，无形资产的损益为研究开发的支出。截至 2015 年末，研究开发支出总计为 2,518.61 万元（2014 年度：1,952.77 万元）。

(12) 商誉

2013-2015 年末，商誉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453.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分别为 0%、0%、0.72%。截止 2015 年末，新增商誉 4,453.50 万元，本年度增加的商誉系购买同仁堂成都及大宏贸易股权所致，其中同仁堂成都为 313.27 万元，大宏贸易为 4,140.23 万元。

自收购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产生的商誉会分别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计算方式利用税前现金流量预测，依据管理层批核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分别采用 3% 及 0% 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在使用价值的计算中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计算现金流量预测分别使用 20% 及 12% 的贴现率。

管理层确定五年期财政预算的年销量增长率是一个关键假设。每期的销量增长率是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销量增长率是根据过往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计算。所采用的贴现率为税前比率，并反映相关行业的特定风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2015 年末，本集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05.08 万元、1,753.62 万元、2,916.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7%、0.32%、0.4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内退人员福利、土地使用权摊销、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及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未经抵销)	2015/12/31	2014/12/31
内退人员福利	14.41	22.64
土地使用权摊销	51.52	45.34
存货跌价准备	500.44	297.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76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51	116.51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2,132.98	1,141.98
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入	127.37	130.15
合计	2,967.00	1,753.62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5.38 万元、2,100.00 万元、2,215.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0.38%、0.36%。其中，截止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的土地出让金。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变化

2013-2015 年各期末，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50.00	17.62	10,000.00	9.12	15,500.00	13.60
应付票据	1,270.00	1.23	-	-	-	-
应付账款	37,968.40	36.85	46,726.56	42.63	39,608.34	34.76
预收款项	9,021.13	8.76	19,708.33	17.98	22,592.19	19.83
应付职工薪酬	3,925.18	3.81	3,335.68	3.04	2,337.75	2.05
应交税费	8,894.51	8.63	7,483.43	6.83	5,029.70	4.41
应付股利	47.43	0.05	67.69	0.06	47.43	0.04
其他应付款	14,346.04	13.93	14,450.55	13.18	17,020.41	14.94
流动负债合计	93,622.69	90.88	101,772.24	92.85	102,135.83	8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97	0.05	-	-	3,931.00	3.45
递延收益	8,625.43	8.37	7,405.33	6.76	7,556.68	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70	0.71	426.44	0.39	333.99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9.10	9.12	7,831.77	7.15	11,821.67	10.37
负债合计	103,021.79	100.00	109,604.02	100.00	113,957.49	100.00

随着本集团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集团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2013-2015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957.49 万元、109,604.02 万元、103,021.7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9.66%、-3.82%、-6.01%。本集团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013-2015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135.83 万元、101,772.24 万元、93,622.6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9.63%、92.85%、90.88%。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013-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21.67 万元、7,831.77 万元、9,399.1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37%、7.15%、9.12%。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 短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18,15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60%、9.12%、17.62%，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是因为按期偿还贷款，未进行续贷；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是因为根据经营需求，公司增加科研项目贷款，以及子公司增加业务贷款。近两年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50	-
抵押借款	300	-
信用借款	17,700	10,000
合计	18,150	10,000

(3) 应付票据

2013-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7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1.23%。其中，截至 2015 年末，新增 1,27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付账款

2013-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08.34 万元、46,726.56 万元、37,968.4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4.76%、42.63%、36.85%，呈基本平稳趋势。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供应商货款及在途物资的暂估款。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总计 7,596.57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20.01%。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37,968.40	46,726.56
合计	37,968.40	46,726.56

(5) 预收款项

2013-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2,592.19 万元、19,708.33 万元、9,021.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3%、17.98%、8.76%，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5 年本集团预收款项较往年呈大幅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和 2014 年，因为包括阿胶在内的部分品种涨价，公司收取了订货款。截至 2015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金额总计 2,302.17 万元，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金额的比例为 25.52%。近两年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9,021.13	19,708.33
合计	9,021.13	19,708.33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3-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37.75 万元、3,335.68 万元、3,925.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3.04%、3.81%，成逐年增长态势。近两年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短期薪酬	3,674.92	3,009.7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50.26	325.90
合计	3,925.18	3,335.68

①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580.49	46,857.53	(46,804.16)	1,633.86
职工福利费	-	2,276.16	(2,144.90)	131.26
社会保险费	25.17	2,927.37	(2,952.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15.52	(2,515.52)	-
工伤保险费	12.58	203.10	(215.69)	-
生育保险费	12.59	208.74	(221.33)	-
住房公积金	-	2,700.39	(2,700.3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398.45	1,145.11	(833.77)	1,709.79
其他短期薪酬	5.67	694.25	(499.92)	200.00

合计	3,009.78	56,600.82	(55,935.68)	3,674.92
----	----------	-----------	-------------	----------

②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金额	期末金额	应付金额	期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89.87	250.26	3,915.06	310.38
失业保险	290.44	-	193.39	15.51
合计	5,380.31	250.26	4,108.45	325.90

(7) 应交税费

2013-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029.70 万元、7,483.43 万元、8,894.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6.83%、8.63%。本集团应交税费的构成主要系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本集团近两年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4,966.60	2,710.21
应交增值税	2,470.83	3,244.7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56.92	1,131.4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0	227.56
其他	137.06	169.41
合计	8,894.51	7,483.43

(8) 其他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020.41 万元、14,450.55 万元、14,346.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4%、13.18%、13.93%。其他应付款的构成主要为工程款、推广费、服务费、土地款、仓储费、保证金、运杂费及其他等。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款	3,372.46	4,663.11
推广费	3,353.80	3,208.99
服务费	1,001.06	1,417.77
土地款	787.00	787.00

仓储费	233.39	674.80
保证金	891.87	738.24
运杂费	173.39	103.85
其他	4,533.07	2,856.79
合计	14,346.04	14,450.55

(9) 长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3,931.00 万元、0 万元、46.9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5%、0%、0.05%，波动幅度较大。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其中，2013 年末，本集团长期借款为 3,931.00 万元，信用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利率为 1.59%。2015 年末，银行的长期借款为 46.97 万元，全部为银行抵押借款，长期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按澳大利亚银行票据利率加 1.5% 按年计息。

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	-	3,931.00
抵押借款	46.97	-	-
合计	46.97	-	3,931.00

(10) 递延收益

2013-2015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556.68 万元、7,405.33 万元、8,625.4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63%、6.76%、8.37%，增长幅度较大。递延收益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相关的和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研究开发支出相关的和与其他支出相关的)构成。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房屋及建筑物、厂房设备相关	1,972.71	1,779.54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	2,361.19	2,413.2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研究开发支出相关	2,559.78	1,156.76
与其他支出相关	1,731.75	2,055.74
合计	8,625.43	7,405.33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2015年末，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333.99万元、426.44万元、726.7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29%、0.39%、0.71%。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9.93	33,387.43	37,545.2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0.18)	(25,317.63)	(57,320.3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2.04)	(27,647.03)	135,874.69
年末现金余额	153,498.44	177,438.91	196,791.8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45.27 万元、33,387.43 万元、30,119.93 万元。

总体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保持净流入状态，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20.37 万元、-25,317.63 万元、-47,510.18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874.69 万元、-27,647.03 万元、-13,342.04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财务指标分析

2013-2015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5.17	4.36	4.22
速动比率(倍)	3.08	2.64	2.74
资产负债率(%)	16.66	19.81	22.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19.77	80.86	59.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9.63	87.44	64.4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13-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22、4.36、5.17，近年来保持很高的稳定态势，反映本集团资产状况较为优良，流动资产占资产比例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良好。

2013-2015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2.64、3.08，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3-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4%、19.81%、16.66%，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近年来基本保持平稳下降态势。

2013-2015 年末，本集团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80 倍、80.86 倍、119.77 倍，呈逐年上升态势。本集团近三年来盈利水平对利息均保持全额覆盖且最近两年均超过 1.5 倍覆盖，反映了本集团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由于行业性质影响，从指标上看，本集团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较好，其中本集团流动负债包含一定占比的预收账款，预收账款未来基本不承担偿还责任，如剔除预收账款影响，本集团流动性水平将保持更加良好的状态；由于本集团中药产品销售拥有现金流稳定等特点，近年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 20% 上下。本集团负债水平及流动性与行业同类公司基本相符，盈利能力较好，综合来看，偿债能力较好。

(2) 银行授信分析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总额为 93,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77,000 万元。

5、盈利能力分析

2013-2015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8,712.45	334,116.58	291,074.91
减：营业成本	(193,815.32)	(169,069.79)	(143,51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7.23)	(2,972.64)	(2,536.85)
销售费用	(80,345.82)	(63,860.81)	(58,234.56)
管理费用	(31,163.69)	(27,323.43)	(27,916.48)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2,139.71	2,879.54	(1,006.69)
资产减值损失	(2,593.40)	(599.13)	(1,020.89)
加：投资损失/(收益)	(353.29)	18.81	34.10
营业利润	89,053.42	73,189.12	56,881.19
加：营业外收入	943.07	1,079.23	2,721.95
减：营业外支出	(113.43)	(208.43)	(9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7)	(51.79)	(81.05)
利润总额	89,883.05	74,059.92	59,511.15
减：所得税费用	(15,680.02)	(12,424.20)	(9,194.79)
净利润	74,203.03	61,635.72	50,31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8.11	46,218.67	39,009.31
少数股东损益	20,154.92	15,417.05	11,307.0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786.06	(665.91)	(2,573.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86.06	(665.91)	(2,573.43)
综合收益总额	81,989.09	60,969.81	47,74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27.19	46,063.33	38,28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61.90	14,906.48	94,54.6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6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6	0.32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74.91 万元、334,116.58 万元、398,712.45 万元。本集团营业收入以中药产品销售业务为主，近年来，本集团不断加大中药产品销售建设，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稳步提高，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2) 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方面，2013-2015 年，本集团期间费用分别为 87,157.73 万元、88,304.70 万元、109,369.80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73%、52.23%、56.43%。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58,234.56 万元、63,860.81 万元、80,345.8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58%、37.77%、41.45%，占比较大；管理费用分别为 27,916.48 万元、27,323.43 万元、31,163.6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 19.45%、16.16%、16.08%。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财务费用分别为 1,006.69 万元、-2,879.54 万元、-2,139.71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小。

2013-2015 年度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0,345.82	41.45	63,860.81	37.77	58,234.56	40.58
管理费用	31,163.69	16.08	27,323.43	16.16	27,916.48	19.45
财务费用	(2,139.71)	(1.10)	(2,879.54)	(1.70)	1,006.69	0.70
期间费用合计	109,369.80	56.43	88,304.70	52.23	87,157.73	60.73
营业总成本	193,815.32	100.00	169,069.79	100.00	143,512.37	100.00

(3) 盈利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89,053.42	73,189.12	56,881.19
营业外收入	943.07	1,079.23	2,721.95
营业外支出	(113.43)	(208.43)	(91.98)
净利润	74,203.03	61,635.72	50,31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48.11	46,218.67	39,009.31
净利率	18.61	18.45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14.40	13.89	12.5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的总体构成及变化

2013-2015 年各期期末，母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69.39	22.13	116,754.39	28.50	153,327.73	39.64
应收票据	10,479.31	2.46	9,777.80	2.39	6,767.22	1.75
应收账款	18,731.62	4.40	15,812.15	3.86	14,276.48	3.69
预付款项	5,970.00	1.40	6,411.38	1.57	2,315.26	0.60
其他应收款	987.69	0.23	1,586.76	0.39	1,121.21	0.29
存货	180,068.52	42.33	163,542.79	39.92	139,385.47	36.03
流动资产合计	310,406.53	72.96	313,885.27	76.62	317,193.37	82.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605.99	10.48	34,785.49	8.49	25,703.91	6.64
固定资产	27,070.58	6.36	25,825.86	6.30	24,596.37	6.36
在建工程	31,418.70	7.38	23,224.64	5.67	8,186.76	2.12
无形资产	9,136.91	2.15	9,348.95	2.28	9,583.83	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10	0.15	470.96	0.11	522.28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4.40	0.51	2,100.00	0.51	1,050.00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35.69	27.04	95,755.91	23.38	69,643.15	18.00
资产总计	425,442.22	100.00	409,641.17	100.00	386,836.52	100.00

2013-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规模呈上涨趋势。从资产结构看，母公司流动

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2013-2015 年分别为 82.00%、76.62%、72.96%，呈小幅下降态势。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超过 30%，主要为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超过 36%，2013-2015 年末呈上升趋势，为母公司通过设立、参股等方式拓宽业务范围所致，与资产增幅基本相符。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变化

2013-2015 年各期末，母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0.00	16.90	10,000.00	11.20	11,500.00	12.75
应付票据	327.50	0.42	-	-	-	-
应付账款	34,563.41	44.24	41,193.83	46.13	36,878.58	40.90
预收款项	6,797.98	8.70	16,030.77	17.95	18,900.99	20.96
应付职工薪酬	1,810.39	2.32	1,648.64	1.85	902.44	1.00
应交税费	4,330.47	5.54	5,186.38	5.81	2,509.61	2.78
其他应付款	9,985.86	12.78	9,323.80	10.44	13,579.71	15.06
流动负债合计	71,015.61	90.90	83,383.42	93.37	84,271.32	93.4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113.36	9.10	5,859.72	6.56	5,901.51	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7.64	0.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3.36	9.10	5,917.36	6.63	5,901.51	6.54
负债合计	78,128.97	100.00	89,300.78	100.00	90,172.83	100.00

2013-2015 年末，母公司负债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3-2015 年负债总额分别为 90,172.83 万元、89,300.78 万元、78,128.97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应付账款占比较大，其次为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中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37	3.76	3.76
速动比率(倍)	1.84	1.80	2.11
资产负债率(%)	18.36	21.80	23.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90.22	71.11	46.28

2013-2015 年，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6 倍、3.76 倍、4.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 倍、1.80 倍、1.84 倍，基本保持稳定。2013-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31%、21.80%、18.36%，呈下降趋势。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2,536.18	249,360.83	223,772.36
营业总成本	(158,931.35)	(139,112.63)	(120,774.39)
营业利润	51,655.03	46,232.09	38,899.18
利润总额	52,376.79	46,829.96	41,442.00
净利润	44,903.83	39,686.50	36,213.23

五、有息债务和资产抵质押及担保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和担保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抵押借款	150.00	-	46.97	196.97
质押借款	300.00	-	-	300.00
信用借款	17,700.00	-	-	17,700.00
合计	18,150.00	-	46.97	18,196.97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为 18,196.97 万元。从借款期限来看，主要是短期借款，其占借款总额比例为 99.74%；从担保方式来看，主要为信用借款，占借款总额的 97.27%。

（二）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并无发行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三）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同仁堂成都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以同仁堂成都名下权属证号为“龙国用（2008）第 95726 号”的土地和权属证号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6990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物。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向悉尼东南商业银行中心（Sydney South East Business Banking Center）借款折合人民币 469,726.49 元，以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南威尔士银水渔人街 18 号（18 Fisher Street Silverwater NSW 2128）、权属证号为 2/554974 的物业作为抵押物。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

2、未决诉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其中 1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沙滩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20000016933800012037545），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包括发行人募集资

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计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840,436,688.69	5,940,436,688.69	1,1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41,816,040.39	1,341,816,040.39	0.00
资产总额	6,182,252,729.08	7,282,252,729.08	1,100,000,000.00
流动负债	936,226,909.79	836,226,909.79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93,990,956.39	1,293,990,956.39	1,200,000,000.00
负债总额	1,030,217,866.18	2,130,217,866.18	1,1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5,152,034,862.90	5,152,034,862.90	0.00
资产负债率	16.66	29.25	12.59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12	60.74	51.62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0.88	39.26	-51.62
流动比率（倍）	5.17	7.10	1.93
速动比率（倍）	3.08	4.76	1.68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16.66%上升至29.25%。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90.88%降至

发行后的39.26%，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5.17提高至7.10，速动比率由3.08提高至4.7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中银证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

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

未偿还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规则第五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住宿自理。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

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记载代理人名称）、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

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见证律师担任，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

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监票人的姓名；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银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银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于 2006 年 5 月获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资格。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银证券第一大股东。

中银证券的股票发行与承销、债券承销、债券销售交易、研究等业务均位居市场前列。2009 年，中银证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最佳创新投行”和“最佳债券承销投行”；荣获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优秀奖。2010 年，中银证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债券最佳投行奖”；荣获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优秀奖。2011 年，中银证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的“最佳合资投行”、“最佳债券承销投行”和“最具定价能力投行”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计为 471.0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8.39 亿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48.90

亿元、净利润为 19.52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前文“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款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协会备案。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约定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和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

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及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在本期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披露：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实行负责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

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八) 违约责任和救济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

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并自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对该期债券产生法律效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

券发行完成后变更主要内容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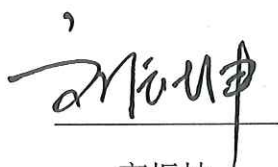
3、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振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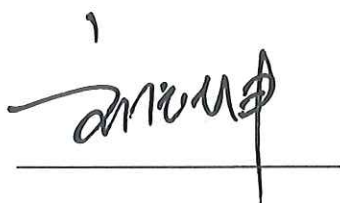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振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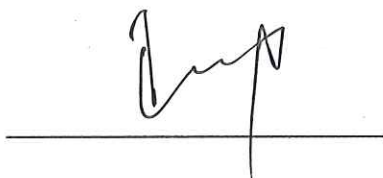
宫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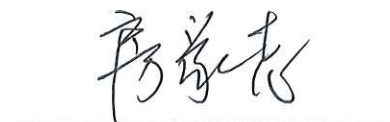
顾海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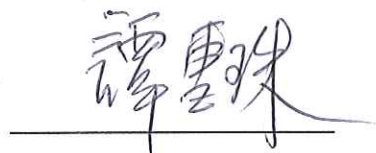
李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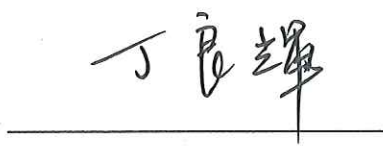
王煜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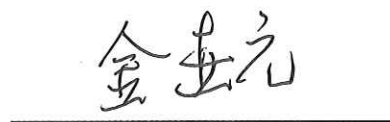
房家志



谭惠珠



丁良辉



金世元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马保健



吴以钢



丁国萍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建



李大鸣



刘存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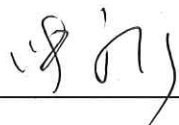
郭桂芹



杨德春



陈加富



张京彦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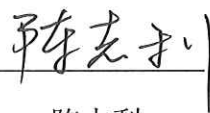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吴 荻



陈志利



盛晓多



何柳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名：



毛君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8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荻



陈志利



盛晓多



何柳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名：



毛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巍

原宗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文彬



关于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文淦



曾文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蕾



韩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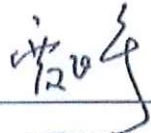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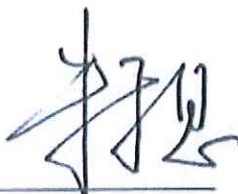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贾飞宇]


[王婷亚]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